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HENGTONG HOLDINGS GROUP LTD.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_{sti}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号）

浙商证券 ZHESHANG SECURITIES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国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诚通证券 CHENGTONG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楼12层）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440.39亿元（2025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1.5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5.45%。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7.56亿元（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58亿元、5.68亿元和23.41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sti，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三、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5,863,595.12万元、5,312,534.96万元、4,070,452.24万元和2,035,912.25万元，营业利润1,366,891.91万元、478,059.88万元、711,139.73万元和506,824.99万元，净利润1,119,625.06万元、359,597.84万元、539,162.94万元和362,901.23万元。报告期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持股经营所处的林浆纸一体化、物资供应等行业受经济结构和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相关收入和利润有所波动。

四、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之一，为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陆续接收了部分上市公司国有股份的无偿划转，成为其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如中远海控（证券代码：601919）、中远海科（证券代码：002401）、宝钢股份（证券代码：600019）、武钢股份（已退市；原证券代码：600005）和中材节能（证券代码：603126）等。未来公司可能会继续接收上市央企的股权划转，如何发挥股东作用、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将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出全新的考验。

截至2024年底，公司出资超930亿元参与中央企业重点行业整合和股权多元化改革，成为国家管网公司、鞍钢集团、中国电气装备、中国物流、中国绿发5家一级中央企业的重要股东。截至2024年底，上述5家一级央企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合计1,331.55亿元，2024年公司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合计26.12亿元，对公司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合计22.18亿元。整体看，公司股权投资板块包括中央企业重点行业参与股权和央企上市公司股权，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

五、2016年9月22日，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3,100,000万元。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是国资委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企国资改革、优化中央企业布局结构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开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抓手。发行人为基金主发起人，其余9家共同发起人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金融街投资有限公司。国调基金将重点投资战略投资、转型升级、并购重组和资产经营四大领域，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3,500亿元，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作为“国家级”基金，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和决定基金的重大事项，并对基金的经营进行监督。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基金协调领导小组，指导基金开展工作，督促落实国家战略，协调有关事宜。基金的募集、投资、投后管理及退出将委托具备专业能力的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实施专业化的管理。

此外，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由发行人作为主发起单位，携手10家央企、7家地方国企和2家民营机构，于2020年底在上海成功设立。混改基金总规模2,000亿元，一期募资707亿元，对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国企改革、优化国企治理结构、提升资本运营效率具有重要示范作用。截至2024年末，混改基金累计交割投资项目95个，累计总交割金额420.84亿元。国资央企类项目65个，投资345.78亿元，占总投资额82.16%。债转股基金积极发挥作用，显著降低被投企业负债率。不良资产处置基金、润诚基金等专业基金稳健有序运营，持续发挥作用，成为诚通基金体系的有益补充。

六、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1,457,780.68万元、1,280,703.93万元、1,469,289.91万元和633,574.7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25%、279.90%、207.43%和126.25%。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由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和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组成。

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31,037.32万元、-155,400.05万元、174,463.92万元和193,469.72万元，主要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高，对利润总额的贡献较大，与公司作为国资运营平台承担的职能有一定关系，但投资收益、营业外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来是否可持续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随着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年增加，持续增加外部融资杠杆效应，使得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0,123,383.84万元、31,754,383.37万元、35,605,953.97万元和39,057,726.83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7,707,385.73万元、9,127,755.48万元、12,690,307.16万元和10,653,802.91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2,415,998.11万元、22,626,627.89万元、22,915,646.82万元和28,403,923.92万元。发行人债务规模增加以及集中偿还可能对发行人构成一定的集中偿债压力。

八、发行人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24年8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指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

九、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朱碧新免职的通知（国资任字[2023]127号），免去朱碧新同志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决定，奚正平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十、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1、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十一、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二、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转让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三、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9**
释 义 **12**
一、常用名词释义 12
二、专业名词释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认购人承诺 3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2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概况 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2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1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7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6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7**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97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102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0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0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47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8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62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9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71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7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71
三、其他重要事项 171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7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8
第八节 税项 179
一、增值税 179
二、所得税 179
三、印花税 17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1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81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85
三、定期报告披露 186
四、重大事项披露 186
五、本息兑付披露 18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7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87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0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192
四、受托管理人 211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38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3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84

一、备查文件清单 28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85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86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国诚通、诚通集团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事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管条例》	指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则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

国资厅改革〔2005〕116 号	指	《关于选择中国诚通控股公司进行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厅改革〔2005〕116 号）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中国储运	指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纸业	指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物流	指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包装	指	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中商集团	指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中商控股	指	中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国际	指	中诚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诚通香港	指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国调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国贸	指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诚通资产	指	中国诚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诚通建投	指	诚通建投有限公司
华贸物流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财务	指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诚通金控	指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内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
中储股份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发展	指	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粤华包 B	指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冠豪高新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	指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仁恒	指	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
泰格林纸	指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唱公司	指	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
中企国际	指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沅江纸业	指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纸业	指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冠龙纸业	指	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
珠海华丰	指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佛山诚通	指	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武钢股份	指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节能	指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物	指	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
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普天集团	指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中冶纸业	指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科	指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混改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6月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5年6月末、2022-2024年末以及2025年6月末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二、专业名词释义

无碳复写纸	指	无碳复写纸是一种新颖的复写纸，其特点是，在复写纸的上层写字，不用垫涂了油墨的复写层也能复写。无碳复写纸多应用于单据上。
热敏纸	指	热敏纸是专门用于热敏打印机上和热敏传真机的打印纸，常用于彩票。制作原理是在普通纸基上涂敷微粒粉末并以薄膜相隔。热敏纸遇热后无色染料与显色剂发生化学反应产生颜色，因此使用热敏纸在传真机上接收信号打印或直

		接用热敏打印机打印时，图文即可显示出来。
供应链管理	指	供应链是由供应商、制造商、仓库、配送中心和渠道商等构成的物流网络。供应链管理是指在满足一定的客户服务水平的条件下，为了使整个供应链系统成本达到最小而把供应商、制造商、仓库、配送中心和渠道商等有效地组织在一起来进行的产品制造、转运、分销及销售的管理方法。
质押监管	指	质押监管是指出质人（货主）以合法占用的货物向质权人出质，作为质权人向出质人授信融资的担保，监管（保管）人接受质权人的委托，在质押期间按质权人指令对质物进行监管的业务模式。
五定班列	指	在主要城市、港口、口岸间铁路干线上组织开行的“定点（装车地点）、定线（固定运行线）、定车次、定时（固定到发时间）、定价（运输价格）”的快速货物列车，它包括集装箱“五定”班列和普通货物“五定”班列两种组织形式。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转让申请，但由于具体转让审批或同意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对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 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437,002.12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1,083,642.49 万元，存货为 1,053,799.07 万元，三项合计 2,574,443.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7.82%，占总资产的 4.31%。发行人已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但如果未来资产出现大幅减值可能会面临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7,547.80 万元、1,109,610.53 万元、1,053,799.07 万元和 1,203,832.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3%、1.92%、1.76%和 1.90%。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4,258.95 万元、68,192.38 万元和 101,852.19 万元，计提充分。从存货结构看，公司存货以开发成本、库存商品（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原材料为主。**由于公司贸易板块的主要品种为钢材、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存货虽已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仍然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3、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290,587.26 万元、342,186.22 万元、437,002.12 万元和 456,464.65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0.53%、0.59%、0.73%和 0.72%。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生产经营中形成的，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54,606.22 万元、63,378.25 万元和 95,405.21 万元，计提充分。**但若未来债务人面临宏观经济、经营形势恶化，或债务人自身出现诚信问题，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现金流量情况。**

4、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大，截至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3,810.29 万元、723,914.63 万元、1,083,642.49 万元和 768,941.5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3%、1.25%、1.81%和 1.2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整体规模较大，如若其他应收款回收不及时，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达到 23,891,753.72 万元，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国调基金开展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银行理财产品等。2022-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7,291,935.27 万元、18,615,760.96 万元和 23,891,753.72 万元，**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价值发生波动，则会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6、商品贸易板块收入下滑和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商品贸易业务板块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在一半左右。但贸易行业竞争激烈，利润率低，同时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实体经济需求减弱的影响，报告期内板块收入有所波动。2022-2024 年，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41 亿元、290.05 亿元和 156.0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12%、1.41%和 2.63%。**公司自确立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之后，逐步实现主业转型，但在此之前若商品贸易业务收入持续下滑或毛利率水平恶化，可能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财务成本上升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2,994.69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50.09%，主要包括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等。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825,866.78 万元、871,620.86 万元、992,700.36 万元和 391,250.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41%、17.08%、25.72%和 20.33%，虽然占比不高，但绝对金额仍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财务成本上升，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8、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457,780.68 万元、1,280,703.93 万元、1,469,289.91 万元和 633,574.71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上市公司股票，受中美贸易摩擦等世界经济问题和供给侧改革等国内经济政策影响，当前国内经济形势依然面临着许多不确定因素，股市波动可能造成这部分金融资产出现公允价值变动的可能，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一定的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9、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457,780.68 万元、1,280,703.93 万元、1,469,289.91 万元和 633,574.7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25%、279.90%、207.43%和 126.25%，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虽有所下降但对利润总额的贡献仍相对较高，未来若投资收益降低，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10、营业外收入波动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479.02 万元、19,807.60 万元、17,930.43 万元和 5,398.55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401.64 万元、40,305.43 万元、20,743.37 万元和 10,385.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违约赔偿收入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但若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变化或发行人资产处置、债务重组收益等减少，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1、资产受限的风险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共计 194.6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26%。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对外融资时根据与资金提供方协议进行的抵质押和担保；二是近年来国资委陆续将部分企业划转至发行人，被划转企业在前期经营时已受限的资产也随之划入；三是发行人子公司诚通建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土地使用权和部分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借款的抵押物。**未来若发行人资产受限比例进一步上升，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12、或有负债风险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均为潜在义务，而非需要履行的现实义务，且需要承担的或有负债金额也无法可靠计量，**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败诉及损失风险。**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93.11 万元、-3,578,877.14 万元、-4,988,059.06 万元和-358,812.1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状态且金额波动较大。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进行股权投资和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较多。**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收益发生波动，将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14、资金拆借的合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32.58 亿元，主要为对关联方资金拆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等，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30.07%，占 2024 年末总资产比例为 0.54%，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但未来发行人资本运营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拆借合规风险。**

15、资产处置收益波动风险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1,403.60 万元、

10,416.44万元、2,185.44万元和1,320.7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0%、2.28%、0.31%和0.26%，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资产处置收益不具有稳定性，未来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可能将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6、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随着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逐年增加，持续增加外部融资杠杆效应，使得发行人负债规模逐年大幅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30,123,383.84万元、31,754,383.37万元、35,605,953.97万元和39,057,726.83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7,707,385.73万元、9,127,755.48万元、12,690,307.16万元和10,653,802.91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2,415,998.11万元、22,626,627.89万元、22,915,646.82万元和28,403,923.92万元。**发行人债务规模增加以及集中偿还可能对发行人构成一定的集中偿债压力。**

17、借款投资回报周期风险

随着发行人国有资产整合和国有资本运作职能持续发挥，发行人持续增加外部融资用以对外股权投资。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16,215,425.83万元、16,515,555.95万元、15,700,605.72万元和15,982,559.1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29.59%、28.55%、26.26%和25.18%。**由于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回收周期长，发行人债务偿还与股权投资回报周期不匹配，将构成发行人一定的偿债压力。**

18、其他综合收益波动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96.86亿元、-115.77亿元、-89.64亿元和-69.32亿元，持续为负。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发行人持有的股票等资产受市场行情下跌所致。**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近年来持续为负，如果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无法回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整体资产质量。**

19、营业收入大幅下滑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5,863,595.12万元、5,312,534.96万元、4,070,452.24万元和2,035,912.25万元，2022年以来，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将下属企业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入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整合后上述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国务院国资委将整合后的新集团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整合后的新集团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上述变动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下降，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偿债现金流来源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的波动、国际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市场环境的恶化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商品贸易、纸浆与纸制品等的经营均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结构性减速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若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同时伴随着市场终端的需求低迷，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滑。**

2、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商品贸易、纸浆及纸制品等主要产业板块均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激烈。商品贸易方面，发行人主要以钢材、有色金属、生铁炉料、贵金属分销为主，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物资销售主体多元化局面已经形成，国际和国内市场的打通，市场边界的扩大不可避免地加剧了竞争；在纸浆与纸制品板块，国内许多造纸企业近年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加大促销力度，抢占市场份额，造纸行业目前部分产品供过于求，行业毛利率和开工率近年来均有较大幅度的波动，同时国外纸业公司也纷纷加大对

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造纸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综上，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产业板块均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受经济周期及市场上下游变化影响较大，存在利润率下降的风险，且均面临转型升级问题，未来可能出现一定的经营压力。**

3、主要贸易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贸易产品为钢材和有色金属等，受宏观经济和市场供求情况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同时，**长期以来存在的行业内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以及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加剧有可能会对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贸易、物流业务都需要与交易对手签订协议。**如果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或者不遵守协议的约定，均会使公司面临交易对手无法偿付款项的信用风险，给公司带来损失。**

5、与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

2005年6月1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厅改革〔2005〕116号文件确定发行人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单位，搭建国有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的平台，探索中央企业非主业资产及不良资产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和处置的途径。2016年2月，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发行人继续承担中央企业布局调整和战略重组的重要任务，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

资产经营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虽然发行人在资产经营工作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拥有一批具有专业素质的人才队伍，但是资产经营业务难度较大、处置环节复杂，对经营和风控水平要求较高。同时，虽然资产处置过程遵循市场原则，但国有资产处置往往会涉及员工安置，前期过程中公司仍然可能发生一定的资金垫付。此外，资产价值长期预估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6、主营业务转型风险

2016年2月，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发行人成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发行人主营业务由“资产经营管理，综合物流服务，生产资料贸易，林浆纸的生产、开发及利用等”拓展为“持股管理、资产管理、资本运作、金融服务、股权投资、委托投资、发起设立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金融企业债权收购及处置等”。资本运营的核心是围绕“资金、资产、资本（股权）”三个不同形态之间的转化与循环，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功能。**发行人未来将拓展金融业务，目前正在通过社会招聘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和领域内专家，并抓紧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规划管理、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管理制度体系，新业务领域的进入，将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转型升级压力。**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一定影响。尽管发行人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信息安全和其他突发事件等制定了总体应急预案，建立了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指定了工作小组，明确了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如若发行人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仍会带来经营上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目前人力资源管理是以聘任制（高管人员为国务院国资委任命）为主，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近年来在人力资源方面输入了不少新鲜血液，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优秀人才是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将会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系投资控股型企业，母公司实质履行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职能。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直接出资或持股企业共34家，

拥有3家上市公司，分别是：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33，以下简称“冠豪高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3，以下简称“岳阳林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00217HK，以下简称“诚通发展”）。发行人子公司众多，经营领域较为广泛，这对公司管理能力、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备实际控制力，**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不到位或因管理链条过长发生管理失控等情况，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外，如果未来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导致分红减少，亦将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业务多元化及业务交叉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从事生产资料贸易、综合物流、造纸三大板块的主营业务，所涉及行业较多且行业相关性较弱。公司的下属企业运营主体较多，经营规模大小不一，还存在一定的业务交叉情况。多元化经营虽然有利于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和快速扩张企业规模，能够分散一定的单一行业风险，但也可能会造成资源分散，难以形成规模经济的优势，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管理难度。与此同时，多元化经营会对公司管理模式与水平不断提出新要求，**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队伍建设、机制流程完善等方面力度不足，可能会难以满足多元化发展需求，并增加管理风险。**

4、改革稳定风险

自2005年成为国务院国资委资产经营试点单位以来，发行人先后托管/接收了普天集团下属8户企业、寰岛集团、中唱公司、中企国际、中国包装、中商集团、中冶纸业、中国铁物等中央企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且经营情况不一，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存在经营困难甚至资不抵债的情况，部分企业涉及资产重组、企业改制等事项，在下一步推进过程中也存在较大不稳定因素。此类不稳定事件有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政策风险

作为国有资产经营试点单位，发行人被国务院国资委赋予了对部分央企的非主业资产、不良资产及所属经营不善的企业按照市场原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经营或处置的职能，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国有资产处置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如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资产经营工作产生一定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国家继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发行人下属企业所涉及的造纸行业制定了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纸行业属重污染行业，其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浆渣和产生的噪声将不同程度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随着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可能针对造纸企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随着国家治理环境的力度和控制污染物排放力度的不断加大，发行人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将一定程度上增加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

3、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造纸行业属于高能耗、高污染和产能过剩行业。目前，我国造纸行业正面临深度整合，国家正在对造纸行业进行调整和重新规划，对行业的准入、产能升级、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越来越严格的政策性要求。**发行人造纸业务板块是国家重点调控的行业之一，因此国家关于造纸行业的行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企业盈利水平。**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5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发行规模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

本公司于2025年9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944号）文批准，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全称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5诚通K1”，债券简称（短）为“25诚通K1”，债券代码为524541.SZ；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全称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5诚通K2”，债券简称（短）为“25诚通K2”，债券代码为524542.SZ。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金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10年；品种二期限为15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11月21日。

兑付及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6年至2035年间每年的1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6年至2040年间每年的1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35年1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40年1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出具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_{sti}，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前期科技创新类基金出资或进行科技创新类基金出资。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4547007259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4100006214

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发行首日：2025年11月21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5年11月21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5年11月21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

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1944号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60亿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前期科技创新类基金出资或进行科技创新类基金出资。

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1.55%，未超过8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规定。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之“科创投资类发行人”定义，发行人子公司诚通科创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诚通科创”）是发行人的股权投资运营平台，从事科技前沿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企业创新发展，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向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定。

具体拟置换前期出资或进行后续出资的基金情况如下：

1、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

（1）基金设立情况

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是由发行人联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海淀区政府于2024年12月21日共同签约组建的科创投资基金，总规模达300亿元，首期规模不低于100亿元，诚通科创（备案编码：P1074938）作为基金管理人。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已于2025年7月24日获得中基协备案通过（SBAW05），同时经查询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已通过政策符合性审查。

（2）运营情况

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着重关注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绿色低碳等方向，并按照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要求，加强对行业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央企产业链上下游科技企业的投资力度。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通过央地合作模式撬动社会资本，旨在解决科技创新中的资金短缺问题，同时助力北京市海淀区构建科创孵化和产业投融资机制，形成区域投资示范效应。截至2025年6月30日，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已到资约34亿元，出资项目0个，出资总额约0亿元。

（3）退出方式

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投资形成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可采取上市、股权转让、减资、清算等方式退出。

（4）最终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期已将14亿元用于认购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的基金份额，并最终投资于科技创新类企业的股权。

2、其他同类型科技创新类基金出资

发行人为国务院国资委确立的两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之一，未来将持续聚焦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加大5G、大数据、人工智能、芯片、工业互联网、现代物流、大消费等领域投资。预计发行人将参照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北京）模式，与大型央企、地方政府进行合作，由诚通科创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新的科技创新类投资基金。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未来新的科技创新类投资基金出资。

发行人承诺，未来新的科技创新类投资基金将委任诚通科创为适格基金管

理人，并在募集资金使用前，完成在中基协的备案。发行人承诺，上述新的科技创新类投资基金将完成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并通过政策符合性审查。发行人初步预计将在未来12个月内完成基金设立及出资，但具体时间需根据各合作方洽谈情况、项目遴选进度综合确定，发行人承诺不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一般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由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统一运用。发行人将根据公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支配自有资金，上述安排不构成募集资金使用限制，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监督条款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中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60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60亿元全部计入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60亿元全部用于基金出资；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2024年12月31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2,908,116.33	32,908,116.33	-
非流动资产	26,877,985.83	27,477,985.83	600,000.00
总资产	59,786,102.16	60,386,102.16	600,000.00
流动负债	12,690,307.16	12,690,307.16	-
非流动负债	22,915,646.82	23,515,646.82	600,000.00
总负债	35,605,953.97	36,205,953.97	600,000.0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资产负债率	59.56%	59.96%	0.40%
流动比率	2.59	2.59	-
速动比率	2.51	2.51	-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成功后，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维持不变，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无影响。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4年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5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600亿元（含600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注册额度项下共计发行四期公募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与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hengtong Holdings Group Ltd.

法定代表人：奚正平

设立日期：1998年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25442

注册资本：2,0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2,100,000.00万元

住所：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诚通总部

邮编：07170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奚正平

电话：010-83278032

传真：010-83673066

所属行业：综合类（S90）

网址：http://www.cctgroup.com.cn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交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是中国华通物产企业集团。1992年，经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国经贸企〔1992〕372号）文件批准，原物资部19家部属公司合并成立了中国华通物产企业集团，隶属物资部，注册资金8,000万元，资产约216亿。集团组建初期是非法人松散型集团，先有子公司，后有集团公司。集团所属企业曾是我国计划经济物资分配的主渠道，历史上对国家的生产、消费起着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承担了当年生产准备和全部工业企业原材料的供应、储存，包括援外任务，是境内最大的物流商贸企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7	设立	华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金为422万元人民币，为华通集团成员企业的母公司。
2	1998	其他	华通集团母公司进行了调整，由中国华通控股公司作为华通集团的母公司，原华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华通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并将华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新华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1999	其他	中国华通控股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国诚通控股公司。
4	2005	改制	中国诚通控股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2004年度财务决算实收资本为准，即256,016.00万元。
5	2010	增资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200,000.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56,016.50万元。
6	2011	增资	国资委批准公司201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为50,000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6,016.50万元。
7	2012	增资	国资委批准公司201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为115,000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76,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82,016.50万元。
8	2013	增资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82,016.50万元变更为668,016.50万元。
9	2014	增资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68,016.50万元变更为748,016.50万元。
10	2014	增资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48,016.50万元变更为938,016.50万元。
11	2015	增资	国资委批准将公司2015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00,000万元，当作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处理，公司的注册资本938,016.50万元变更为1,038,016.50万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2	2016	增资	国资委批准将公司91,983.44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国家资本金。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38,016.50万元变更为1,130,000.00万元。
13	2016	增资	国资委批准将公司2016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50,000万元，当作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处理。
14	2021	增资	国资委批准将公司确认的未分配利润数额转增国家资本金，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由1,130,000.00万元变更为2,000,000.00万元。。
15	2022	增资	国资委批准将公司2022年资本性支出2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的实收资本由2,000,000.00万元变更为2,020,000.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办理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故注册资本仍为2,000,000.00万元。
16	2023	增资	国资委批准将公司2023年资本性支出4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的实收资本由2,020,000.00万元变更为2,060,000.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办理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故注册资本仍为2,000,000.00万元。
17	2024	增资	国资委批准将公司2024年资本性支出4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的实收资本由2,060,000.00万元变更为2,100,000.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办理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故注册资本仍为2,000,000.00万元。

1997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关于成立华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1997〕内贸函行二字第679号）批准，华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并作为华通集团成员企业的母公司。华通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422万元人民币，其中内贸部出资400万元，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出资22万元人民币。

1998年，为理顺产权关系，使华通集团真正建立起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经内贸部《关于同意调整华通集团母公司的批复》（〔1998〕内贸函行二字第54号）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华通物产企业集团调整母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1998〕239号）批准，华通集团母公司进行了调整，由中国华通控股公司作为华通集团的母公司，原华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华通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原内贸部出资给华通控股有限公司的400万元注册资本金上划至中国华通控股公司，并将华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新华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9年5月25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国华通控股公司的名

称变更为中国诚通控股公司。

2005年11月21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诚通控股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1462号）批准，中国诚通控股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2004年度财务决算实收资本为准，即256,016.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到账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京验字〔2006〕第0003号）审验。2006年5月12日，公司完成了前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0年8月30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909号）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200,000.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56,016.50万元。公司本次增资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纵横验字〔2010〕第008号）审验。2010年12月15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1年，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调整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收益〔2011〕85号）、《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241号）批准，决定安排公司201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为50,000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6,016.50万元。公司本次增资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纵横验字〔2011〕第002号）审验。2011年4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2年，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收益〔2011〕1379号）及《关于修订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2〕514号）批准，决定安排公司201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为115,000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76,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82,016.50万元。公司本次增资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恒验字〔2012〕YZ1200301号）审验。2012年7月19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3年6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修订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3〕397号）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82,016.50万元变更为668,016.50万元。公司本次增资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3〕第1009号）审验。2013年7月1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4年5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修订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4〕403号）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68,016.50万元变更为748,016.50万元。2014年6月20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修订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4〕1188号）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48,016.50万元变更为938,016.50万元。2015年4月9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5年7月，经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资〔2015〕34号）批准，决定下达公司2015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00,000万元，该项拨款作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处理。公司的注册资本938,016.50万元变更为1,038,016.50万元。

2016年6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569号）批准，同意将公司91,983.44万元资本公积转增国家资本金。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38,016.50万元变更为1,130,000.00万元。该次增资已于2017年8月31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5日，经《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困难企业改革脱困注资资金的通知》（财资〔2016〕91号）批准，决定下达公司2016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50,000万元，该项拨款作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处理。

2021年9月23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517号）批准，同意将公司

确认的未分配利润数额转增国家资本金。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30,000.00万元变更为2,000,000.00万元。

2022年，经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预算的通知》（财资〔2022〕53号）及国资委《关于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国资资本[2022]142号）批准，同意公司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0,0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由2,000,000.00变更为2,020,000.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23年，经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预算的通知》（财资〔2023〕53号）及国资委《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国资资本[2023]139号）批准，同意公司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40,0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由2,020,000.00变更为2,060,000.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24年，经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批复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预算的通知》（财资〔2024〕7号）及国资委《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国资资本[2024]155号）批准，同意公司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40,0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由2,060,000.00变更为2,100,000.00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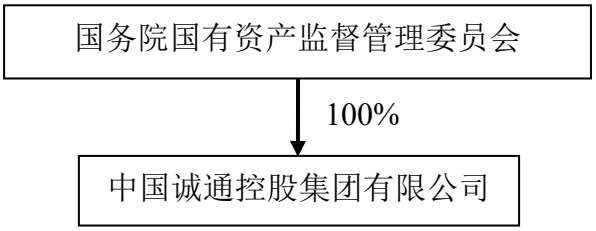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属于大型中央直属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公司法》、《国有资产法》、《监管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其100%的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34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造纸林业	519,500.00	578,128.83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	造纸和纸制品业	184,534.09	175,680.90	33.83	38.0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	造纸和纸制品业	180,301.01	375,559.24	30.76	30.7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财务公司服务	500,000.00	538,280.00	93.38	93.38	投资设立
5	中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资产管理	12,000.00	51,333.18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商品贸易	20,000.00	18,927.01	70.00	70.00	投资设立
7	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北京	人力资源服务	4,600.00	5,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中国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资产经营	17,513.00	16,758.28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25,600.00	125,362.85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59,646.35万港币	82,017.34	53.14	53.14	投资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1	中诚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控股	256,388.80	256,388.8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	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基金管理	12,700.00	12,7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	400,000.00	5,979,080.45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资本投资服务	5,763,091.49	1,749,464.64	30.36	30.36	投资设立
15	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服务	203,898.68	203,895.82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6	北京诚通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	商务服务业	10.00	1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7	北京诚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171,596.36	171,596.36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8	诚通建投有限公司	北京	地产投资	700,000.00	245,000.00	35.00	35.00	投资设立
19	北京诚旸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商务服务业	20,000.00	2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	中国诚通东方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资产管理	21,949.28	20,000.00	100.00	100.00	其他
21	诚通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商务服务业	5,000.00	5,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	资本投资服务	6,518,000.00	2,420,000.00	37.13	37.13	投资设立
23	诚通混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20,000.00	14,908.06	74.54	74.54	投资设立
24	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资产管理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资本投资服务	4,510,024.90	1,494,163.20	35.29	35.29	投资设立
26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	商务服务业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7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291,000.00	1,313,500.00	98.24	98.2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8	诚通人才培训中心（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	商务服务业	3,000.00	3,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9	中国诚通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财资管理	10,719.24	10,719.24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0	诚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70,000.00	84,890.75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资本投资服务	1,260,000.00	400,000.00	31.75	31.75	投资设立
32	诚通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锂离子电池制造	193,036.21	132,611.23	33.79	33.79	其他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34	中国寰岛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	投资与资产管理	42,291.84	-	100.00	100.00	其他

注：

1.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在8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国调基金30.36%的股权，但对国调基金具有实际控制，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基金公司协议及公司章程的具体约定如下：1）基金公司董事长由中国诚通提名、基金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中国诚通推荐；2）董事会将其职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和处置、担保、融资等重大交易事项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委会委员由常务委员和非常务委员组成，共计十四人，其中，常务委员十二名，每位公司董事可本人担任常务委员，也可以推荐一名人士担任常务委员，担任常务委员的公司董事因违反《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被免职的，由提名该董事的股东推荐替代人选；非常务委员两名，由中国诚通推荐的外部专家担任。投委会常务委员和非常务委员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主席委员由中国诚通提名，董事会决定；3）对单笔拟投资金额超过30亿元的投资项目由投委会进行立项和终审决议；4）基金公司的管理人为中国诚通全资子公司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于单笔拟投资金额在30亿元及以下的投资项目，由管理人负责该等项目的立项、投资、投资退出、投资方案重大变更等事项的决策。同时，在国调基金的主要董事分布中，基金公司设有12个董事会席位，其中中国诚通拥有3个，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个，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没有董事会席位，其他7位股东各一个席位。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对国调基金构成实质性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2）诚通建投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诚通建投直接持股35.00%，但发行人系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实施控制，主导其经营活动。

（3）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拥有混改基金的表决权虽然没有超过50%，但发行人系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实施控制，主导其经营活动。

（4）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拥有国调基金二期的表决权虽然没有超过50%，但发行人系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实施控制，主导其经营活动。

（5）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拥有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虽然没有超过50%，但发行人系该公司的最终第一大股东，能够实施控制，主导其经营活动。

（6）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拥有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虽然没有超过50%，但发行人系该公司的最终第一大股东，能够实施控制，主导其经营活动。

（7）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拥有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虽然未超过50%，但发行人系该公司的最终第一大股东，能够实施控制，主导其经营活动。

（8）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拥有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虽然没有超过50%，但发行人系该公司的最终第一大股东，能够实施控制，主导其经营活动。

2.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在2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因该公司为发行人平台企业，专门处理特殊资产类公司的重组、整合、清理、退出等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于特殊资产类公司未能形成实质控制，特殊资产类公司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单独管理、独立核算，由发行人单独向国资委报送。

（2）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发行人对中商企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为清算。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1]情况如下：

1、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9月16日，为中国诚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3,300.00万元，原名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为物资批发类商贸企业。2005年通过收购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实现主营转型，并于2006年到2010年间加强了在纸业板块的投资布局，先后并购重组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湛江冠豪高新，并对“粤华包B”、“红塔仁恒”、“冠龙纸业”、“岳阳林纸”四家企业实现了控股，纸业板块经营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中国纸业目前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唯一一家以“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为主业的中央企业，系发行人纸业板块的经营平台。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苜蓿草、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 指2024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中任一占比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30%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74.47亿元，负债总额240.7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3.77亿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9.99亿元，净利润1.46亿元。

2、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6月3日，其中中国诚通持股70%。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炼焦；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贵金属冶炼；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合成纤维销售；船舶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0.45亿元，负债总额25.7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74亿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4.28亿元，净利润0.50亿元。

3、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9日，系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委托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7,070,000.00万元人民币。其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04.02亿元，负债总额8.51亿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95.51亿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0.11亿元，净利润21.04亿元。

4、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400,000.00万元，中国诚通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41.08亿元，负债总额46.8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94.18亿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0.00亿元，净利润26.90亿元。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44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1	北京八里桥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	批发和零售	1,000.00	50.00
2	诚通湖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	投资管理	10,000.00	49.00
3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	金融业	5,400,000.00	50.01
4	北京通盈工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	金融业	100,200.00	0.10
5	诚科焕新生物工程（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医药生物业	5,000.00	41.00
6	浙江诚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	投资管理	10,000.00	40.00
7	北京通盈工融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	金融业	269,900.00	0.04
8	北京通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	金融业	10,100.00	0.99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9	郑州王榭堂乾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50.00
10	中电诚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商业服务业	10.00	40.00
11	诚通高科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商业服务业	10,000.00	51.00
12	黑河中诚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黑河市	运输业	500.00	49.00
13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	房地产开发	2,000.00	50.00
14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	房地产开发	3,000.00	50.00
联营企业					
1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岳阳市	化工	3,000.00	45.00
2	沈阳中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49.00
3	南京泓通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20.00
4	中物（珠海）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250.00	32.00
5	中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	投资管理	10,000.00	37.00
6	中商艾享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市	饲草的种植，粗饲料的加工、销售	7,500.00	18.67
7	中商外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	批发和零售	10,000.00	22.00
8	中商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大连市	农业	5,000.00	40.00
9	中商健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养老服务业	100.00	32.00
10	北京中百华瑞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批发和零售	1,570.00	33.14
11	华商三农（北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农业	500.00	35.00
12	诚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盘锦市	旅游服务业	10,000.00	40.00
13	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6,800.00	50.00
14	波司登友谊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	仓库租赁	4,455.26	49.00
15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管道运输、仓储服务	50,000,000.00	12.87
16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4,499,607.65	41.11
17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	10.00
18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市	生产销售	6,084,629.26	17.83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9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电力服务业	3,000,000.00	25.00
20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仓储物流	3,000,000.00	38.91
21	中康养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	190,000.00	31.58
22	中康养大家秦皇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养老服务业	300.00	49.00
23	中康绿康秦皇岛医养管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养老服务业	2,000.00	34.00
24	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12,834.00	17.92
25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6,399.00	5.25
26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资本投资服务	12,792.96	52.58
27	南宁普天自在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45.00
28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49,467.22	50.00
29	天津北洋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8,563.00	0.23
30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保险业	1,150,152.25	9.13

注：中电诚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诚通东方下属子公司上海诚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物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为承接华电房地产事宜成立的合资公司，公司名称、注册地等为协议约定信息，尚未完成工商注册。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1]情况如下：

1、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06日，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元，是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总部设在北京。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油气基础设施专业化管理能力，主要从事油气干线管道、储气库、LNG接收站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的集约输送，油气干线管网互联互通和与社会管道联通，以及全国油气管网的运行调度。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管道运输；仓储服务；装备进口；技术进出口；科技研究；信息化研究及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1] 指2024年发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279.49亿元，负债总额3,306.3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973.13亿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97.89亿元，净利润336.9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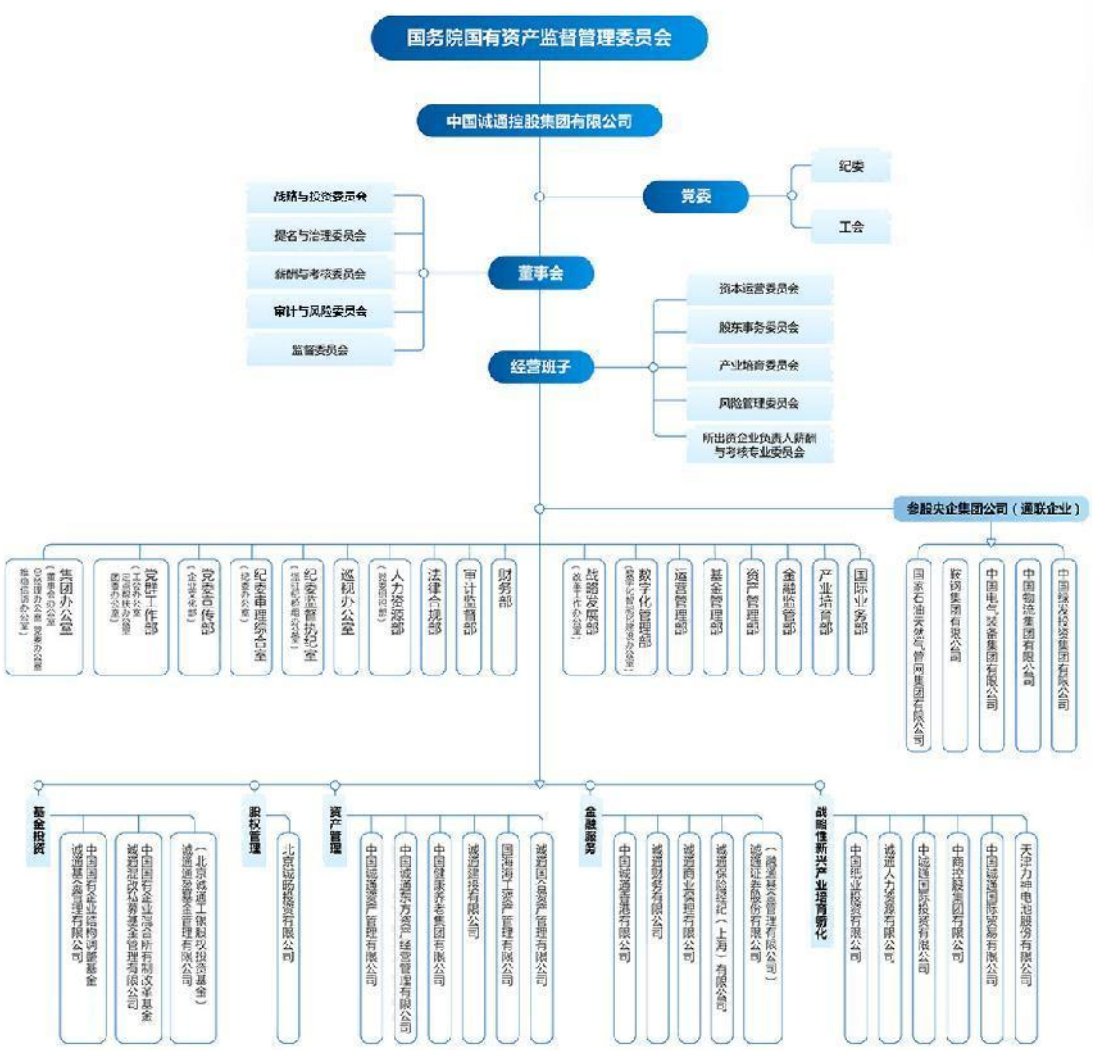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发行人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团队，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建立和完善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4〕229号），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第一批中央企业建立和完善董事会试点单位（2004年6月7日批准）。公司按照《公司法》设立，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各部门主要职能

公司内设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维稳信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定点帮扶办公室、团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纪委审理综合室（纪委办公室）、纪委监督执纪室（派驻纪检组办公室）、巡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法律合规部、审计监督部、财务部、战略发展部（改革工作办公室）、数字化管理部（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办公室）、运营管理部、基金管理部、资产管理部、金融监管部、产业培育部、国际业务部共18个职能部门。各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维稳信访办公室）

集团办公室承担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维稳信访办公室的相关职能，主要包括集团行政管理、文秘工作、督查督办、外事管理、后勤服务及车辆管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以及维稳信访等。

（2）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定点帮扶办公室、团委办公室）

职能主要包括：党建工作、统战工作、团青工作、工会工作、扶贫工作、总部机关党建等。

（3）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

职能主要包括：思想宣传与精神文明建设、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对外宣传与传播、品牌与企业文化管理等。

（4）纪委审理综合室（纪委办公室）

职能主要包括：集团纪委综合职能、线索管理、案件审理等。

（5）纪委监督执纪室（派驻纪检组办公室）

职能主要包括党风廉政教育及日常监督、执纪问责、总部机关纪委日常工作、派驻纪检组日常协调工作。

（6）巡视办公室

职能主要包括：巡视有关工作等。

（7）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职能主要包括：集团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派出董监事人员管理、绩效与薪酬管理、总部机构及人员管理等。

（8）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职能主要包括：法治建设、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

（9）审计监督部

审计监督部职能主要包括：构建集团审计体系、履行审计监督与违规追责、开展内部评价与咨询服务、完善监察相关制度等。

（10）财务部

职能主要包括：财务管理、融资、资金与资产负债管理、会计管理、财税管理、平台公司管理等。

（11）战略发展部（改革工作办公室）

职能主要包括：战略发展、投资管理、综合改革、分析研究等。

（12）数字化管理部（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办公室）

主要职责包括：集团网信规划与制度建设、网信重大项目建设、网信关键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重要信息系统保障与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等。

（13）运营管理部

职能主要包括：业务运营管理，业务运营统计、分析与研究，投资后评价管理，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及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创新与质量管理，军民融合管理，专项业务管理等。

（14）基金管理部

基金管理部职能主要包括：基金业务发展、基金业务管理和基金业务监督。

（15）资产管理部

职能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产权管理、资产经营等。

（16）金融监管部

金融监管部是集团金融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职能主要包括：金融规划管理、金融业务管理、金融机构股权和金融产品投资管理、金融风险管理等。

（17）产业培育部

产业培育部职能主要包括：产业培育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科技创新与质量管理等。

（18）国际业务部

职能主要包括：国际业务管理、国际业务拓展等。

2、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规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并以

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国务院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以下出资人职权：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国务院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国务院国资委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

国务院国资委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公司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5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或者1名。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董事会由3至13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目前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4名、内部董事3名，符合相关要求。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1至2名。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审议公司重大

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一般4至6人，设总经理1名，总会计师1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以及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本章程所称外部董事是指由任职企业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任职企业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5）监事会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有重点大型企业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职责划入审计署。按照以上要求，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不再设置监事职位。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对子公司管理、人员任免管理、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全面风险管理、预算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管理、担保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对全资及控（参）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是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都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分别拥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并以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依其对所属子公司的出资额，分别行使全资、控股、参股管理的权利。

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对投资设立的各全资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全面计划和预算管理，对各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投融资和人力资源等进行监控，对子公司的合并、撤销、分立以及改制等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各全资子公司按照公司对其下达的年度利润指标开展经营，并按有关规定上缴利润。

公司对与其他单位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依法享有股东权利，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委派高管人员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权，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审批的发展规划，制定经营方案，其会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由公司统一指导、监督和检查。公司通过选派产权代表参与参股公司的决策和管理，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参股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及分

红情况，公司会同投资各方联合审计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以确保公司投入资产的保值增值。

2、人事（任免）管理

公司人事管理工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公司对所属单位的人事工作进行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按人事管理权限负责本单位人事工作。各子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班子和党群组织。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以及所属的控、参股子公司中按照该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方商定由中国诚通派出的领导班子成员由公司董事会进行管理和任免。

3、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

公司通过明确集团内部各级企业和管理、经营部门的职责，加强对国有资本投入、营运和收益的监管，监控企业财务风险，提高资本经营效益。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管的原则，公司作为国有资本的出资人，成员企业作为国有资本的经营者均承担国有资本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的责任。公司对所属经营成员企业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法律责任。对子公司资本的注入，根据集团战略重组的需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成员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时，所持有的国有资本按照经财政机关审核的结果调整；发生产权变动时，所持有的国有资本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调整。集团所属全资成员企业拟定以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由其经营决策机构决定，并报控股公司和财政机关备案；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拟定以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由其董事会决定，并经股东大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集团内各级成员企业对年度内的资本营运与各项财务活动，包括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管理费用开支均应实行预算管理制度；成员企业应当按照集团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成员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预算以及预算调整方案，应当报控股公司审批；成员企业不具有独立的股权处置权、资产处置权、筹资权、对外担保权和投资权；控股公司依法享有国有资本的收益权，对国有资本收益的管理实行按年收缴制度。经营考核与评价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能力为核心，包括财务效益、资产运营、偿债能力

和发展能力四个方面，对成员企业的经营考核与评价由控股公司组织进行，主要检查、分析企业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并按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考核各单位的经营业绩。

4、全面风险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公司设立法律合规部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责，对总经理或其委托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同时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协调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工作，指导、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全资、控股子企业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研究提出跨职能部门的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报告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负责对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研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的改进方案；研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负责组织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制定监督评价相关制度，开展监督与评价，出具监督评价审计报告；负责重大决策及合同法律审核，推动由企业决策层主导、企业总法律顾问牵头、企业法律顾问提供业务保障、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法律风险责任体系的建设，完善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管理制度。

5、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类考核”的全面预算管理体制。公司设立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预算工作的组织和领导。领导小组组长由总裁担任，成员为总裁会议成员，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各自职责。预算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预算管理办公室，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或预算编制负责人组成，集团总会计师兼任主任，财务管理、运营管理、战略发展、资产经营等部门负责人兼任副主任。日常办事机构设在集团财务管理部。

预算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沟通，制订预算编制原则、方针、政策；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沟通，制订预算方案并上报董事会审批；制定实现预算目标的措施和方法；审查预算执行报告和预算差异分析报告；根据授权决定预算调整事项和政策；在董事会批准预算目标内，根据授权审定、批准预算外事项；组织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拟定向董事会

或上级主管单位汇报的重大预算事项。预算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召集预算管理办公室会议，落实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决定；负责研究提出集团预算管理办法和预算管理工作制度；负责组织编制预算，并上报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负责按季度编制预算执行报告，分析预算差异，及时征求出资企业意见，拟定改进建议；收集整理预算调整事项和预算外事项，提出建议并提请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总结预算管理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起草向董事会或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预算汇报的材料；预算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各出资企业根据发展规划，制定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编制年度预算，优化资源配置，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本单位预算指标的分解、落实；负责本单位预算编制、上报、执行、分析和考核；根据经营情况提出本单位预算调整的原因及建议；研究解决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预算管理办公室报告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集团总部各部门全面参与相关预算的编制，提供预算所需的参数及其他相关资料。

6、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旨在规范投资活动，加强投资管理，促进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集团管控模式，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规范投资管理，提高决策科学性，提高投资收益，防范投资风险，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该办法规定，投资活动必须遵循战略性原则、管资本为主原则、分类管理原则、保值增值原则和底线控制原则。集团董事会是集团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年度投资计划及投资计划调整，负责决定集团总部直接进行的策略性投资额度，负责设立集团直接出资企业，负责投资总额超过15亿元的单个投资项目，以及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和需报国资委审核批准的事项。集团总裁办公会负责对集团投资管理负面清单的修订，负责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集团策略性投资项目，负责批准所出资企业开展建设项目投资资格（建设项目投资是指通过BOT、BOO、BT、PPP等形式进行的、有一定期限、完成后退出的投资），负责集团董事会决策权限以下、所出资企业决策机构决策权限以上的且总额超过2,000万元的单个投资项目，负责集团直接投资项目立项，以及指派所出资企业作为集团直接投资项目的投资主体。集团战略管理部门是集团投资管理牵头

部门，负责对集团及所出资企业的投资活动进行日常管理，汇总各类投资管理情况，主要职责是：牵头并会同相关部门对所出资企业报送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对存在问题的所出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反馈书面意见；负责编制集团年度投资计划，并向国资委报送；负责统计、分析集团年度投资计划的完成情况，并向国资委报送；负责集团本部策略性直接投资项目的论证、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审核报集团的非并购类、非金融类的境内投资项目；牵头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投资事中管理；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投资项目后评价、专项审计等投资事后管理。

7、融资与现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旨在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发挥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功能，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防范资金风险，提升资金集约经营水平。集团内经营类资金的融通和运用，以集团为主导，以财务公司为载体，通过集中统筹集团各级成员单位账户、结算、预算、融资和资金信息等业务，保障资金供给，优化存贷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加资金规模效益。资金集中管理遵循权属保障、成本效益、统筹结算、预算控制、考核评价的原则。集团对债务融资实行整体筹划，统一管理，包括授信预算、授信计划、债券融资、信用评级以及融资后业务管理。集团对合作银行及财务公司以外的授信进行规模控制和额度管理，通过向合作银行和财务公司转移、置换的方式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融资渠道。严禁集团各级成员单位对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和资金拆借。

根据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

1）主要原则

公司资金集中管理遵循权属保障（不改变资金所有权和收益权）、成本效益、统筹结算、预算控制、考核评价五个原则。

2）财务公司职责

财务公司是资金集中管理的载体和运行平台，为集团各级成员单位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职责如下：

设计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和业务解决方案，制定相应操作流程；建设资金管

理信息化平台；提供账户开立和管理服务，办理集团内外部资金结算；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提供资金融通服务；拓展产业供应链及投行金融功能，提供适合集团的特色服务；发挥资金风险监控功能，提供资金信息集约化服务；办理集团各级成员单位委托的其他资金业务。

3）资金账户管理

内部结算账户实行扁平化管理，集团各级成员单位应当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财务公司为各级成员单位提供内部结算账户相关业务服务。除因国家政策限制授权的账户外，集团各级成员单位银行账户与资金集中关联的权限，应当授权给财务公司。在资金预算的控制下，依托财务公司资金结算子系统，统一办理集团各级成员单位的资金收付和清算业务。集团各级成员单位的资金应当集中到财务公司，严禁将资金转移、沉淀在资金集中管理系统以外的账户。集团各级成员单位通过财务公司对外资金支付，按月度预算组织运行，按日常资金收支计划申请支付，财务公司不垫资。

4）资金结算

资金结算管理是指在资金账户集中管理的基础上，在资金预算的控制下，依托财务公司资金结算子系统，统一办理集团各级成员单位的资金收付和清算业务。

资金结算以财务公司内部结算账户为主渠道，以商业银行账户为辅助渠道，通过收支两条线、余额管理、代理汇兑和内部转账等方式实现。

收支两条线，指集团各级成员单位所有资金收入，存入在银行开立的收入账户，直接归集到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内部结算账户；支出账户的资金由财务公司根据集团各级成员单位的支付指令，从内部结算账户支付。

余额管理，指集团各级成员单位在银行账户上的资金，原则上实行零余额管理。因经营需要留存一定余额的资金账户，由集团核定额度，超额资金归集到财务公司内部结算账户。

代理汇兑，指集团各级成员单位办理对集团外企业资金支付时，由财务公司直接办理对外支付。

内部转账，指集团内成员单位间的资金收付，通过内部转账结算。

集团各级成员单位的资金应当集中到财务公司，严禁将资金转移、沉淀在资金集中管理系统以外的账户。

集团各级成员单位通过财务公司对外资金支付，按月度预算组织运行，按日常资金收支计划申请支付，财务公司不垫资。

8、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用于规范公司及所属企业的担保行为。公司原则上不对出资企业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除按照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共同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以外，集团只为全资和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所有对外、对内担保事项均由集团统一审批管理，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所属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集团做出的任何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董事会同意或经其授权；履约型担保原则上只提供一般责任保证，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保证方式。公司担保事项的开展需要遵循审慎化原则、最优化原则和市场化原则。

9、内部审计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试行）》，集团公司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在集团总裁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集团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该制度包含审计部门设置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权限、审计监督范围及依据、审计方式和审计程序、审计档案、奖惩规定等。

10、套期保值业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所属全资、控股、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管理，包括套期保值业务的资格审批、情况备案、监督检查等。出资企业以及所属企业从事、新增、变更套期保值业务，必须报公司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获准企业只能在境内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从事境外期货业务。进行期货交易的品种仅限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现货商品，不得超越企业经营的现货商品范围。规定套期保值业务要以真实的现货交易为基础，要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场外交易。

11、国有资产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旨在规范集团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助力集团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该办法规定，集团资产管理部负责集团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主要职责为：制定集团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集团出资企业制定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相关办法、流程；合规性审核集团决定的国有资产交易事项，履行集团批准程序；监督检查集团出资企业组织和实施的国有资产交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集团国有资产交易情况。集团出资企业负责其所属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事项的组织和实施，其主要负责人是单位国有资产交易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为：明确国有资产交易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落实工作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团相关规章制度，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自身的国有资产交易办法、流程，并报集团备案；依照办法的规定，及时向集团报告其组织和实施的国有资产交易事项。

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均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能对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报告和披露义务。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现着在发行人的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中，上述制度安排贯彻落实成本管理一体化和内部关联交易价格市场化的原则，明确公司价格和服务收费的管理职责、工作程序和定价规则。

13、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颁布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该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场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及《公司

章程》的要求制定，发行人据此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资产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2、人员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

3、机构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4、财务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5、业务经营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名单

姓名	年龄	职务	国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奚正平	58岁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2024年8月	至今（无具体任职期限）	是	否
郭祥玉	55岁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2023年10月	至今（无具体任职期限）	是	否
李铮	53岁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2025年7月	至今（无具体任职期限）	是	否
马良杰	68岁	外部董事	中国	2022年6月	至今（无具体任职期限）	是	否
周舰	61岁	外部董事	中国	2024年6月	至今（无具体任职期限）	是	否
宗庆生	65岁	外部董事	中国	2024年6月	至今（无具体任职期限）	是	否
谢海兵	55岁	外部董事	中国	2024年12月	至今（无具体任职期限）	是	否

2、高级管理人员

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名单[1]

姓名	年龄	职务	国籍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郭祥玉	55岁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中国	2023年10月	至今（无具体任职期限）	是	否
童来明	55岁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2015年3月	至今（无具体任职期限）	是	否
唐国良	56岁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中国	2023年10月	至今（无具体任职期限）	是	否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1]因发行人原副总经理黄景安近期退休离任，发行人经理层人数暂低于公司章程要求，待国资委任命后补足。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奚正平先生，男，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超导研究所干部、副所长，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党委副书记，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共陕西省委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书记，省科学技术厅厅长，陕西省渭南市委副书记、市长，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4年8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职务。

郭祥玉先生，男，1969年生，管理学博士。曾任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政府区长、昂昂溪区区委书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委常委，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部长，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巡视员，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局长，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局长。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李铮女士，女，1972年生，大学学历、会计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中国水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工会主席，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总会计师），中车集团党委常委。2025年7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马良杰先生，1956年生，硕士学历，研究员。曾任航天科工集团总经理助理，航天汽车公司总经理，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公司董事长，三江雷诺汽车公司董事长，东风汽车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兼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6月起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周舰女士，1963年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集团公司战略委副主

任委员，直属党委书记，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副理事长、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理事、中央企业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理事， 中央企业北斗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理事长，兵器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副理事长、院长，中国兵器人才研究院（中国兵器党校、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人才研究中心）院长（校长、主任）。2024年6月起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宗庆生先生，1959年出生，法国巴黎高等商学院（HEC）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人事教育劳动司机构编制处处长、劳动工资处处长，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6月起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谢海兵先生，1970年出生，工学博士。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总监、副行长，中国石油集团共享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2月起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童来明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3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唐国良先生，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南光进出口总公司法律室主任兼任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广东南光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经理、职工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发行人现任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资产经营

（1）基金投资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资本市场朝着“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新时代建设目标稳步前进，公募基金行业日益成为资本市场的重要机构投资者和居民财富管理的重要依托。站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国民财富增长、理财需求爆发的肩膀上，基金行业前进的道路纵然或有曲折，前途依然不可限量。

中国基金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底，我国境内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共163家，其中基金管理公司148家，取得公募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15家。以上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净值合计32.83万亿元。

近十年来，中国私募基金正逐渐走向成熟。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开放和国际交流的加深，私募基金行业也逐渐走向国际化。越来越多的国内私募基金开始参与海外投资，许多海外私募基金也纷纷进入中国市场。随着科技的进步和金融科技的兴起，私募基金行业正借助技术手段进行创新，如人工智能、区块链等。

中国基金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20,289家，管理基金数量144,155只，管理基金规模19.91万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8,000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12,083家；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人7家；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199家。

（2）股权管理

长期以来，中国国有资本分布较为分散，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体制建立后，

国有资本相对固化的局面尚未根本打破。一方面部分企业结构调整所需资金筹集困难，过度依赖债务融资、财务负担沉重，在国家急需投入的领域难以迅速投入；另一方面巨额国有资本在资本市场闲置的同时，由于国有股权“一股独大”的现状长期无法改变，国有企业治理结构难以实现根本性改善，生产经营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较大。

因此，股权管理通过价值管理、股东赋能等途径，提升股权价值，对所持股权进行合理流转、重组整合，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混改、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实现国有资本有进有退，推动国有资本在合理流动中保值增值。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未来，国有资本管理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推进，主要有以下几方面趋势：一是要进一步实现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与制衡机制，成为真正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二是要完善授权经营体制，完善管控体系，按照市场化方向，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重塑组织架构，建立起有效的授权经营机制，优化对所投资企业的股东履职方式，减少资本投资和流动的束缚，激发投资公司的市场活力，同时大力推进所投资企业机制改革；三是以资本、股权管理为主线，通过活化国有资本，实现国有经济布局的不断调整，在运营过程中不断促进国有资产证券化和流动性。

（3）资产管理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经历了从直接管理企业，到管人管事管资产相结合，再到管资本的发展历程。在这个过程中进行了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授权经营的改革。自1993年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政资分开”原则以来，国务院和各地政府不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的合理形式和途径，在国有资产的管理、经营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大量探索。

从2013年起，政府工作报告连续多年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国

企改革重要任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改革试点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十年中不断推进，按照渐进式改革的思路，采取了先试点、后推广的工作模式。2016年2月25日国资委、发改委和人社部共同对外披露的国企改革“十项改革试点”之一便是将国资委下属的两家投资平台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定位成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从2013年至2021年底，中央企业层面有21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试点企业，全国有30余个省级国资委改组组建了超过150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4）金融服务

随着法律环境日益健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我国保理行业已经从野蛮生长、粗放监管的过去式到如今进入规范经营、强势监管的新阶段，逐步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近年来，我国金融租赁行业实现快速发展，在服务国家战略、支持企业设备采购更新、支持小微企业成长、推动绿色转型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1981年4月，我国第一家融资租赁公司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立，揭开了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发展的篇章。同年7月，首家金融租赁公司中国租赁有限公司成立，融资租赁在我国快速发展。

（5）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新兴科技和新兴产业的深度融合，既代表着科技创新的方向，也代表着产业发展的方向，具有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综合效益好等特征。

2008年的全球经济危机，导致大批产业的规模在缩小，各国意识到要实现经济全球化健康发展，必须调整经济增长模式，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大力发展新兴产业。2010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其中，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有了明确的定义：“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近年来，我国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不仅出台了《决定》等相关政策

文件，还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划落实到国家五年计划中，在国家“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规划中，明确了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提法发生了变化：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

近年来，随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不断发展，国家战略的逐步调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分三步走：从“培育发展”深入到“支持发展”，再到如今的“发展壮大”。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孕育兴起，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制度环境持续改善，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2、商品贸易行业

商品贸易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目前全球主要经济体持续复苏，带动世界经济表现向好；中国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行业产能过剩情况逐步得到缓解，国内贸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规模逐步上升，结构持续优化。国内贸易规模增速逐渐趋稳，国内贸易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迫切性进一步增强。与此同时，国际、国内市场之间的联系也更加紧密，国内贸易领域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2022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42.07万亿元人民币，比2021年增长7.7%。其中，出口23.97万亿元，增长10.5%；进口18.1万亿元，增长4.3%。2022年，我国外贸进出口顶住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冲击，规模再上新台阶，质量稳步提升。

2023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41.76万亿元，好于预期，实现了促稳提质目标。其中，出口23.77万亿元，增长0.6%；进口17.99万亿元，下降0.3%。2023年外贸运行总体平稳，四季度向好态势明显，进出口规模逐季抬升。此外，2023年，我国有进出口记录的外贸经营主体首次突破了60万家。

2024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43.85万亿元，连续跨过42、43两个万亿级大关，比2020年增加了11.63万亿元，增量是“十三五”期间5年增量的

1.5倍。世界贸易组织最新数据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我国出口和进口占国际市场份额分别达到14.5%和10.5%。

预期政府下一步将继续稳定和引导大宗商品进口，积极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进口，适度扩大消费品进口，从总体上鼓励进口，控制贸易顺差规模。

国内贸易方面，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影响，虽然国家政策支持扩大消费需求，但内需增长较之前减弱，加之国内钢铁、化工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竞争激烈，部分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全国生产资料市场发展放缓。国际石油、铁矿石、铜、钢材等基础商品价格的不稳定性也给生产资料贸易的发展带来了一系列不确定因素。此外，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资金、土地、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上升，国内贸易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迫切性进一步增强。

3、纸浆与纸制品板块

造纸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原材料行业，产品丰富，以文化纸和包装纸为主，生产区域集中，属于资本密集型和资源依赖型产业，具有规模效益显著和污染程度高等特点。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作为强周期行业，造纸行业面临着收入增速放缓、原料价格波动频繁、经营效益下滑、环保政策趋紧等多重瓶颈制约，行业发展面临较大压力。造纸业已进入结构调整、技术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的关键时期，部分品种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但从长远发展的角度看，造纸行业面临战略转型，开启绿色、环保、品质的发展道路。行业产能向优势大型企业集中的趋势明显，大型造纸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供给侧改革、环保政策的推进，造纸行业生产量和需求量仍将保持稳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获得提升；环保趋严，不断推高企业生产成本。在此背景下，造纸企业信用水平将出现进一步分化，其中，文化纸供需基本稳定，增长空间有限，龙头企业将呈现较高的信用水平；白纸板需求持续萎缩，供需不平衡突出，销售价格承压，白纸板生产企业信用水平下行压力较大；受益于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箱板纸和瓦楞原纸需求持续增长，在供不应求、环保趋严以及“禁废令”实施的环境下，未来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的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

提升，拥有废纸采购渠道优势的大中型企业抗风险能力更强，整体信用水平较高；此外，随着国内生活用纸渗透率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较高的生活用纸生产企业的信用水平也将呈上升趋势。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2024年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2023年度报告》，2014-2023年，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均增长率6.62%，消费量年均增长率3.52%。从增长率来看，近年我国纸及纸板的消费量基本与生产量保持两倍关系的变动态势。

据《中国造纸工业2024年度生产运行情况》统计，制浆造纸及纸制品全行业2024年完成纸浆、纸及纸板和纸制品产量合计29,593万吨，同比增长1.56%；全行业营业收入完成1.46万亿元，同比增长3.88%；实现利润总额520亿元，同比增长5.23%。

据中国造纸协会调查资料，2024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2500家，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13,625万吨，较2023年增长5.09%；消费量13,634万吨，较2023年增长3.56%，人均年消费量为96.83千克（14.08亿人）。2015-2024年，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均增长率2.71%，消费量年均增长率3.11%。

目前，我国的造纸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但近年来在激烈竞争的压力下，造纸企业频繁进行兼并收购，加之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实施，规模小、设备落后、环保不达标的小企业相继被关闭。因此，国内制浆造纸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的局面正不断改善，行业集中度正在逐步提高。与此同时，在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等政策的推动下，行业产能向优势大型企业集中的趋势明显，大型造纸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资产经营

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确立的两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之一，未来将致力于国有企业布局及结构调整，在国有资本金注入及资产划转方面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公司牵头成立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本运营业务规模有望快速增长。

公司建立规范的股权划转、市值管理、股权运营工作制度和流程，与多家

央企签订上市公司股权接收协议，实际完成中远海控、中远海科、宝钢股份、华贸物流等上市公司股权划转，提升股权价值，促进存量国有资本流动。发行人搭建专业资产管理平台，推进国有经营性资产统一监管，批量化、规模化接收有关部门、企业移交的专项资产，通过集中统一接收、快速盘活、优化配置，向新兴服务业转型发展，引导资本投向健康养老等服务民生的关键领域，实现产业引领。

2、商品贸易行业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具备钢材、有色金属、矿石、化工产品、纸浆、煤炭等多品种集成供应和综合服务优势。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客户需求，创新并完善采购、加工、配送、融资、信息服务等延伸服务能力，有效降低客户成本，满足了市场多样化需求。公司贸易主业紧紧围绕“打造专业化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与服务的集成供应商”的定位，加快实施新型商业模式，夯实各项基础。公司成功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运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理顺体制、激活机制，最大程度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以新思路、新常态走向市场化、国际化，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并不断健全贸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在国家不断完善贸易产业政策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与应用，进一步为贸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3、纸浆与纸制品板块

中国诚通所出资企业中国纸业是目前中央企业序列中唯一一家以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为主业的国有大型企业。通过一系列并购重组实现了自身规模和实力的快速提升，构筑了较好的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公司具备较完整的林浆纸产业链，除林、浆、纸外，还涉及相关的印刷、造纸化工、能源和工程等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储备，拥有一家国家级技术中心（泰格技术中心在国家认定技术中心评价中排名造纸行业第一）和两家省级技术中心，具有较好的开发创新能力。公司特种纸和高端包装纸产品具有较好的品牌和竞争力，是国内第一家与利乐集团合作生产液体包装原纸的生产商，是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指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无碳复写纸唯一供应商，也是国家邮政速递局指定的EMS特快专递专用无碳复写纸主要供应商。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资产经营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我国资产管理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从宏观经济形势看，盘活存量资产对扩内需、稳增长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北京、上海、辽宁等省市也相继发布盘活存量资产落实政策及工作部署。

从国资国企改革部署要求看，202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2023年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进一步提出，乘势而上组织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更好发挥中央企业核心功能。从中央企业需求来看，通过盘活存量不动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是当前中央企业普遍共识。中央企业通过存量不动产盘活收益，有效缓解集团企业资金压力，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为企业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资源支撑。通过专业化整合可以从根本上减少重复投资和同质化竞争，能够让企业主责、主业更聚焦、核心竞争力更强、产业结构更清晰，从而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我国资产经营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行业发展对提升资本市场效率、助推经济转型、保护金融投资者权益和服务普惠金融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国务院国资委将推动中央企业加速内部资源整合，由前期的“做大”转变为“做强”。下一阶段中央企业将加快内部资源整合，国务院国资委特别要求中央企业主动剥离非主业资产、非战略性业务，并集中指导一部分并购失败的中央企业处置不良资产做好这部分资产的管理也将有效的促进中央企业提质增效。因而未来中央企业非主业资产、不良资产整合空间巨大，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将在中央企业资产整合和管理方面发挥主力作用，预计未来将会出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2、商品贸易行业发展展望

我国正积极推进的自由贸易园区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有望成为我国外贸新常态的方向和驱动因素。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落实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商务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等众多部门出台专项对外贸易政策，同时广东、江苏等25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出台配套措施。这些政策使贸易便利化水平得以提升，不合理税费得到进一步清理，企业对外贸易成本下降，新型贸易业态发展加速。

随着贸易行业竞争日益剧烈，贸易行业的发展趋势要求贸易企业向综合服务商转型。贸易企业通过提供物流、仓储、信息等综合服务获得新的生存支点，服务链的延伸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在新的竞争格局下，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专业性强、管理水平高的公司在提供综合服务方面更具优势。

总体看，贸易企业将由中间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服务链的延伸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3、造纸行业发展展望

造纸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原材料工业，在目前国内造纸工业人均消费纸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的背景下，行业仍具有较好的增长空间。但是，目前造纸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原料依赖强、环保压力大的问题仍然存在，这将促使造纸企业继续进行大规模整合，未来行业内资源优势明显、整合能力强的大型企业有望取得竞争优势，获得较好的发展。

“十四五”期间，造纸行业将以调整为主线，包括原料的调整、资源的调整、区域发展的调整。通过调整，提高发展的质量，用先进产能代替落后产能，提高经济效益，实现行业和谐、持续、绿色发展。行业要以解决主要问题为导向，坚持市场引导和行业引导相结合，培育龙头企业和特色企业；坚持自主创新，加快技术进步，加大国际合作，提高品牌知名度；通过调整布局、资源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企业数量减少30%。

未来，中国造纸工业的发展将逐步实现以木纤维、废纸为主原料，非木纤维为辅的多元化原料结构目标，同时与环境协调发展，充分考虑纤维资源、水资源、环境容量、市场需求、交通运输等条件，形成合理的产业新布局。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1、组建国家级基金体系

一是持续发挥国调基金投资引领作用。聚焦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加大5G、大数据、人工智能、芯片、工业互联网、新能源汽车、现代物流、大消费等领域投资；完善基金管理体系建设，坚持市场化经营、专业化管理原则，秉承基金行业通行规则和运行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机制，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努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细化完善内控体系，严守各项监管要求，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严防各类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二是充分发挥混改基金“头雁”效应和桥梁纽带作用。聚焦核心领域和核心技术，重点投向国家战略领域、竞争性领域、科技创新领域和产业链关键领域的混改及反向混改项目，重点支持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行业发展。混改基金坚持依法合规、稳健运营，坚持市场化运营、专业化管理，坚持协同合作、互利共赢，确保混改基金健康持续发展，努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三是推进诚通基金群建设。着力完善以国调基金、混改基金为主，专业基金为辅的基金体系建设，推动诚通基金体系整体进入提质阶段，不断提升投资管理能力，严控风险。发挥好债转股专项运作平台积极作用，管理运作好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持续扩大投资规模，推进诚通湖岸基金、诚通东方混改基金、润诚基金、所出资企业产业类基金的健康发展。

2、发挥股权管理功能

一是积极参与央企股权多元化改革。助推央企推进集团层面股权多元化改革，落实出资人部署，参与新组建或重组整合央企的股权多元化，持有优质股权资产，形成运营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压舱石”。发挥好国家管网集团、中国绿发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鞍钢本钢集团、中国物流集团等央企的积极股东作用，充分利用运营公司资源禀赋和独特优势，在资本投入、机制赋能、业务协同等方面支持配合，确保国家重大专项战略落实落地。

二是创新划入股权运作模式，推动划入股权保值增值。除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因素流转受限的股权外，总体运作比例不低于划入股份总规模的90%；实

现划入股权的较大增值，划入股份总体市值较划转时点市值增值。着力开展委外管理，通过“专户+公募FOF”模式，仓位主动可控，控制回撤并实现稳健增长。提升自主投资能力，依托自身投研力量开展二级市场自主运作，以研究驱动投资，力争获取超越市场的收益。优化集团已有指数ETF体系，提升指数表现，扩大ETF产品市场影响力。

三是通过专业化投资服务央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创新“指数+基金”方式，增强国有资本流动性，力争成为央企国企发展的“资金池”。加强与交易所战略合作，推动央企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深入发掘央企投资价值，通过参与央企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募集、增发等方式，助力央企再融资，形成战略协同效应。

3、高目标引领资产经营“升级版”

一是牵头组建中央企业资产管理平台公司，积极参与央企“两非”剥离专项治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总体部署，牵头搭建中央企业资产管理平台公司，多路径、多模式整合中央企业非主业、非优势、低效无效资产及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类资产，形成可持续的市场化资产管理模式，争取相关资质及牌照，推进中央企业完成“两非”剥离改革任务，持续服务中央企业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聚焦主责主业，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二是落实中央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培疗机构改革有关工作，加快实现资产实质性接收整合。按照“2+3”两步走计划，着力打造“三面旗帜”，成为健康养老产业领跑者。积极推动中央企业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养老服务设施，改建项目投入运营。

三是持续做好中石化国勘、北京化诚新、中新房等专项资本运营任务。发挥董事会作用，指导和协助中石化国勘、北京化诚新等企业的减亏脱困工作。

四是有效发挥债转股专项平台功能作用，构建可持续发展模式。探索保险、地方引导基金、国有企业、外资等多渠道多方式撬动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坚持服务中央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深化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内涵、拓展降杠杆策略工具，成为具有独特市场影响力的优秀债转股实施机构。强化投后赋能，助力标的企业降本增效、优化公司治理、价值修复。探索多元化退出方式，拓宽渠道，科学制定退出策略。

4、高质量培育特色金融服务

一是加快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建设。整合集团内外部融资租赁业务资源，支持央企降杠杆，为央企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强化诚通商业保理公司作用，服务央企“两金”压降，为央企提质增效提供支持。积极推进保险经纪公司业务发展，与其他央企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通过资本合作、受托管理和业务分成等方式创新合作。

二是加强集团财资管理。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归集平台、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监控平台、金融服务平台”的基本功能，用好内外部金融资源，保障资金安全，降低资金成本，提升集团整体资金运用效率。

三是提升境外金融服务水平。以诚通香港公司为基础打造集团境外金融服务平台，加快形成对境外资本运营的有力支撑，充分发挥香港的金融市场优势和集团在港公司的金融牌照优势，与诚通香港现有基金管理、债券投资、基石投资及融资租赁等形成业务协同，提高集团服务央企海外资本运作能力。

5、高标准打造持股企业生态圈

合理界定集团和所持股企业的权利边界，健全权责利相统一的授权链条，进一步落实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培育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国有骨干企业。以财务性持股为主，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形成生态圈。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交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简介

发行人成立于1992年，由原国家物资部直属物资流通企业合并组建而成，前身是中国华通物产企业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国资委首批建设规范董事会试点企业和首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企业。2016年2月，发行人被确定为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在计划经济时期，发行人担负着国家重要生产资料指令性计划的收购、调拨、仓储、配送任务，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了流通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

2005年，国资委确定发行人作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企业，按照市场原则，搭建国有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平台，探索中央企业非主业及不良资产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和处置的路径。发行人以托管和国有产权划转等方式，重组整合了中国寰岛集团、中国唱片总公司、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华诚投资管理公司、中国包装总公司、中商企业集团公司等中央企业和普天集团8家企业、中冶纸业公司、中钢炉料资产包等多家中央企业子企业。

2016年2月，公司被确定为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2022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明确中国诚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转入持续深化改革阶段。公司受托设立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和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牵头组建的债转股基金、国有企业土地资产盘活基金、科创投资基金等，在推动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调整、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参与央企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与股权多元化改革，成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一级央企的重要股东。通过公司治理发挥积极股东作用。积极探索以金融服务助力产业发展的有效路径，不断培育证券、公募基金、财务公司、商业保理、保险经纪、融资租赁等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构建产融结合、以融促产的金融服务体系。推动中国纸业、力神电池等所出资企业以科技与资本融合促进发展。推动中国康养以接收培疗机构转型促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2024年度，公司抓住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契机，坚持价值创造导向，统筹推进提质增效和价值创造专项行动，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2016年以来，经国务院批准，受国务院国资委委托，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先后设立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和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

着力推动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优化调整。发行人目前是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一级央企的主要股东。先后参与中石化国勘公司多元化改造和重组，托管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组建国海海工央企海工装备资产处置平台、中化海外油气资产管理平台，分批接收党政机关培训疗养机构经营性资产，积极服务供给侧改革。通过整合央企金融股权、设立保理公司等，积极培育具有诚通特色的金融服务能力。

发行人加快资本运营公司功能建设和业务开展，目前已经形成“基金投资、股权运作、资产管理、金融服务”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孵化平台”的“4+1”资本运营功能板块。

发行人已形成以两只国家级基金为主、总规模6,600亿元的基金体系，成为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深化混改等改革任务的重要资本力量和支撑载体。2024年，公司设立运行300亿元的土地资产盘活基金，助力资产管理功能发挥；筹建300亿元的诚通科创投资基金，助力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参与组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成为600亿元国家人工智能基金管理人；牵头发起设立20亿元绿色低碳基金；债转股基金完成240亿元投资任务，助推国资央企资本结构优化。

发行人积极参与央企股权多元化工作，持续构建利润和现金流“压舱石”，形成科学合理的资本配置结构。作为积极股东深度参与所出资央企的公司治理，为运营公司长远发展拓展“通联企业”生态圈，实现和所出资央企相互赋能，共同发展。发行人已出资参与油气管网、钢铁、电气装备、绿色能源、现代物流等重点行业的重组整合和股权多元化改革，完善国有资本布局调整，充分发挥运营公司功能和积极股东作用。

发行人子公司诚旸公司采取委托管理、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运作和自营投资相结合的方式，对近700亿元市值的央企上市公司股权进行专业化管理运作。集团设立注册资本100亿元的诚通国合，作为央企“两非”资产接收服务平台。中国康养已获批拟移交的培疗机构总计100家，签订协议99家，已完成97家实质性接收，预计提供养老床位近万张。联合中国铁建、国药集团、大家保险集团，成立中康养健康产业投资公司，加快推动闲置资产盘活利用，转型发展普惠性养老，共同打造“健康养老国家队”。其他资产管理平台如

国海海工、诚通资产、诚通东方、诚通建投、中石化国勘、化诚新等均在深化推进资产管理职责。

发行人将通过整合央企金融股权以及重组并购等方式，不断培育高质量服务央企的金融能力，做强做优集团战略性产业，加强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培育孵化出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行业领先的企业。公司目前已孵化培育出以综合物流作为主业的一级央企——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集团”），未来将继续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孵化的实现。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在公司经营中，投融资、资产经营、资本运营等资本运营主要表现为资产和资本的流转，产生投资收益和价值变动。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体现为持股经营板块的相关业务。其中，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73.07亿元、510.19亿元、385.95亿元和192.49亿元，呈波动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分类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188.75**	**98.06**	**375.89**	**97.39**	**502.04**	**98.40**	**565.00**	**98.59**
商品贸易	63.51	32.99	156.03	40.43	290.05	56.85	338.41	59.05
纸浆及纸制品	85.91	44.63	143.91	37.29	129.52	25.39	142.91	24.94
其他主营业务[1]	39.33	20.43	75.94	19.68	82.48	16.17	83.68	14.60
2.其他业务小计[2]	**3.74**	**1.94**	**10.06**	**2.61**	**8.15**	**1.60**	**8.07**	**1.41**
合计	**192.49**	**100.00**	**385.95**	**100.00**	**510.19**	**100.00**	**573.07**	**100.00**

注：1.其他主营业务包括：物流业务、租赁业务、园林市政、地产销售、电池销售和其他项目等。

2.其他业务包括固定资产出租、委贷业务、销售材料、发电收入、租赁业务和其他项目。

从板块构成来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商品贸易、纸浆及纸制品板块。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两大板块业务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99%、82.24%、77.71%和77.62%。其中，公司

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338.41亿元、290.05亿元、156.03亿元和63.5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9.05%、56.85%、40.43%和32.99%，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公司商品贸易业务运营主体调整为以诚通国贸和中国纸业为主，商品贸易板块收入规模和贸易量同比下降较多；纸浆及纸制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42.91亿元、129.52亿元、143.91亿元和85.91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4.94%、25.39%、37.29%和44.63%。

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物流业务、租赁业务、园林市政、地产销售、电池销售和其他项目等。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该板块分别实现收入83.68亿元、82.48亿元、75.94亿元和39.3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60%、16.17%、19.68%和20.43%。报告期内，公司推动中国纸业、力神电池等所出资企业以科技与资本融合促进发展，公司推动中国康养以接收培疗机构转型促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2024年度电池销售业务实现收入15.53亿元，公司抓住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契机，坚持价值创造导向，统筹推进提质增效和价值创造专项行动，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毛利润分别为58.61亿元、39.96亿元、37.58亿元和19.26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毛利润按业务板块分类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16.98**	**88.16**	**33.84**	**90.05**	**36.29**	**90.82**	**54.46**	**92.92**
商品贸易	1.78	9.24	4.11	10.94	4.08	10.21	7.17	12.23
纸浆及纸制品	7.66	39.77	16.07	42.76	12.44	31.13	22.70	38.73
其他主营业务	7.54	39.15	13.66	36.35	19.78	49.50	24.60	41.97
2.其他业务小计	**2.28**	11.84	**3.73**	**9.93**	**3.67**	**9.18**	**4.14**	**7.06**
合计	**19.26**	**100.00**	**37.58**	**100.00**	**39.96**	**100.00**	**58.61**	**100.00**

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商品贸易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7.17亿元、4.08亿元、4.11亿元和1.78亿元，占总体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2.23%、

10.21%、10.94%和 9.24%；纸浆及纸制品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22.70 亿元、12.44 亿元、16.07 亿元和 7.66 亿元，占总体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38.73%、31.13%、42.76%和 39.77%。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板块虽然收入占比较低，但因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对营业毛利润贡献相对较大。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23%、7.83%、9.74%和 10.01%，较为稳定。由贸易行业特点决定，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因其在营业收入占比最高，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如下：

表：最近三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主营业务小计	**9.00%**	**9.00%**	**7.23%**	**9.64%**
商品贸易	2.80%	2.63%	1.41%	2.12%
纸浆及纸制品	8.92%	11.17%	9.60%	15.88%
其他主营业务	19.18%	17.99%	23.98%	29.40%
2.其他业务小计	**60.96%**	**37.08%**	**45.03%**	**51.30%**
合计	**10.01%**	**9.74%**	**7.83%**	**10.23%**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进展情况

2016 年 2 月，中国诚通被国资委确认为两大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之一。大量优质央企的股权划拨给中国诚通管理，在国有资本金注入及资产划转方面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发行人紧紧围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定位，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试体制、试机制、试模式，通过发挥“投融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持股管理”等资本运营功能，提升资本运营能力，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保值增值。近年来，发行人聚焦资本运营主责主业，构建“基金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金融服务”四大核心功能，围绕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彰显资本运营“主力军”担当。

1）基金投资

发行人牵头发起设立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

制改革基金两支国家级基金，形成以国家级基金为主，专业基金为辅，总规模超过6,600亿元的诚通基金体系。截至2024年末，国调一期已交割项目157个，投资金额1240.34亿元，累计实现利润总额244.89亿元，已完全退出项目年化收益率12.93%；国调二期已交割项目66个，投资金额311.34亿元，自成立以来持续盈利，累计实现利润总额33.92亿元，已完全退出项目年化收益率34.53%；国调协同发展基金已交割项目14个，投资金额55.93亿元，自成立以来持续盈利，累计实现利润总额9.60亿元。推动航空、电力、能源、航运等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积极参与电信、高端制造等领域的混改，助力有关重点国企改革脱困，加大对前瞻性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布局，实现了践行国家使命、获取市场化回报和推动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三重任务”目标。混改基金由发行人作为主发起单位，携手10家央企、7家地方国企和2家民营机构，于2020年底在上海成功设立。混改基金总规模2,000亿元，一期募资707亿元，对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国企改革、优化国企治理结构、提升资本运营效率具有重要示范作用。截至2024年末，混改基金累计交割投资项目95个，累计总交割金额420.84亿元。国资央企类项目65个，投资345.78亿元，占总投资额82.16%。债转股基金积极发挥作用，显著降低被投企业负债率。不良资产处置基金、润诚基金等专业基金稳健有序运营，持续发挥作用，成为诚通基金体系的有益补充。

2）资产管理

积极承担国有企业结构性调整任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调整，在化解过剩产能、推进僵尸企业退出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人员平稳安置分流。服务央企改革脱困和去产能工作，对非主业、存续、低效无效资产实施重组整合，完成有效资产的剥离及无效资产的退出。重点承接培训疗养机构等经营性国有资产，组建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围绕“接得稳、盘得活、管得好、转得优”原则，研究制定方案及规划，开展调研和试点，参与中央企业发展健康养老产业研究，开启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接收工作。探索“医养结合”路径，协同推进中央企业医疗机构改革，通过统一接收、分类运营、医养结合，推进中央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并与多家央企达成合作意向。

2024年，公司凝聚改革共识，平稳有序实施三家资产管理公司重组。深

入服务中央企业推进“两非”“两资”专项处置，加大资产经营平台专项治理力度，完成集团全级次企业产权大起底。积极服务中国联通、中国电子和中国五矿存量资产盘活，强力推动中新房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完成东诚惠众项目划转接收，参与组建辽宁新诚资产经营平台。全面完成中央企业海工资产处置任务，顺利转隶中国海油经营管理；中石化国勘完成三批资产划转。

3）股权运作

发行人积极推动央企股权多元化改革。参与国家管网集团重组组建，成为并列第二大股东，有力支持了我国能源结构调整和能源安全新战略。作为第一大股东牵头重组设立中国绿发集团，助力打造聚焦绿色产业的一流央企。成为鞍钢集团并列第二大股东，推动鞍钢重组本钢，全面提高我国钢铁行业产业集中度、资源安全性和国际竞争力。参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组建，打造世界一流电力装备企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现代流通体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指示批示，按照国资委整体决策部署，积极推动中国储运、中国物流、华贸物流、中国包装与所托管的中国铁物整合组建中国物流集团，配合、支持各项工作的衔接过渡，提供人、财、物全方位支持，确保了重组整合过程中经营有序不滑坡，重点任务不停滞，人员军心不动摇，圆满完成重组整合工作，推动运营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

公司统筹调度、集中力量开展市场研判，实现保值增值；大力优化资产配置，通过二级市场投资、参与定向增发、认购ETF等方式支持国资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增持诚通系列央国企ETF，努力做央国企上市公司“稳定器”。践行积极股东角色，深入推进“双向赋能”，推动直投央企公司治理不断优化，实现稳定发展。诚旸投资大力优化资产配置，通过二级市场投资、参与定向增发、认购ETF等方式支持国资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近50亿元，增持诚通系列央国企ETF，努力做央国企上市公司“稳定器”。融通基金定制“中证诚通国企战略新兴产业指数”，发行央企科技创新、ESG等ETF产品规模达26.61亿元，管理资产规模突破2,860亿元。

4）金融服务

发行人稳妥整合阳光保险国有股权，完善阳光保险治理结构，维护国有股

东权益和国有资本安全。完成诚通香港内部整合及诚通租赁增资，打造境外资本运营平台，接轨国际金融市场。诚通保理构建面向央企国企的供应链金融生态平台，截至2024年末，诚通保理已累计完成投放额596.69亿元，惠及央企及央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2024年，诚通证券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加大央国企债券投资力度，资管业务蝉联“金牛奖”，创设“央企通”“国企通”系列信用服务产品；融通基金定制“中证诚通国企战略新兴产业指数”，发行央企科技创新、ESG等ETF产品规模达26.61亿元，管理资产规模突破2860亿元，较上年增加271.75亿元。诚通香港强化境外平台定位，抓好专项改革方案落地，着力提升央企境外金融服务和融资租赁专业能力。诚通财务年末全口径资金集中度达88.85%，创设“战新产业专项贷款”，2024年累计投放信贷资金超300亿元。诚通保理增强系统内协同，支持力神青岛战新产业发展，发布中国商业保理指数，提升行业影响力。

5）战略性新兴产业

综合物流服务：发挥专业运营经验、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能力和物流网络优势，服务经济发展与社会事业，勇担发展国家现代物流的使命与社会责任。

新能源汽车板块：完成力神电池与中国一汽等动力电池业务专业化整合，助力央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生产资料贸易：拥有覆盖全国主要市场、较为完善的金属等生产资料贸易服务网络，以供应链管理方式，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多样化贸易服务。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以纸浆为核心，林纸为基点，打造国际一流的林浆纸一体化企业，为维护国家造纸产业安全、提升纸业国际竞争力发挥重要作用。中国纸业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为引领，聚焦浆纸核心，持续打造“大生态”产业。

海外业务：从增强国家战略资源掌控、以经贸关系支持国际政治关系等高度，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主动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在相关业务领域打造核心竞争力，支持诚通战略目标实现，服务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大局。

其他业务：中国诚通作为国务院国资委重要的资产经营平台之一，近年来

在服务国民经济和中央企业布局与结构战略性调整中，对新加入企业中有良好发展潜质的业务与资产，加强分类指导，科学确定业务战略方向，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整合孵化，逐步培育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业务态势，释放出新的发展生机，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社会稳定开辟了一条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路径。中国康养累计获得13家培疗机构产权划转批复、26家转型开业，整体入住率达到45.5%，智慧康养取得初步成效。诚通国贸聚焦“专精特新”增强国际业务拓展能力。

（2）商品贸易板块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源于原国家物资部所属流通企业担负的国民经济流通主渠道和“蓄水池”功能，历经几十年发展，已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市场、功能完善的金属等生产资料贸易服务网络，目前已经成为公司支柱产业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商品贸易板块收入贡献占比均为公司营业收入的50%左右，营业毛利润贡献也相对稳定。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充分结合公司物流功能优势和网络布局，围绕客户需求，创新并完善采购、加工、配送、融资、信息技术服务等延伸服务能力，有效降低客户成本，不断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国储运、诚通国贸和中国纸业等经营，依托遍布全国的物流中心，形成了物资销售和进出口代理等贸易活动与仓储、加工、配送物流业务相结合的运营模式，钢材、有色金属等产品贸易在市场上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公司商品贸易板块的盈利模式较为传统，即通过低买高卖赚取差价的方式实现盈利。近年来，为适应大宗商品市场供需形势变化和互联网等新兴技术渗透，公司积极向整合上下游形成产业链、供应链服务体系的大方向发展，着力探索转型升级，塑造具有自身特色的贸易业务模式。此外，公司也积极加快贸易业务产业链国际化布局，以诚通国贸为代表，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拓展海外业务，提升在东南亚市场的网络渗透和市场覆盖率。

1）商品贸易板块经营数据

2022-2024年及2025年1-6月，公司商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338.41亿元、290.05亿元、156.03亿元和63.51亿元，商品贸易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

7.17亿元、4.08亿元、4.11亿元和1.78亿元，毛利率分别为2.12%、1.41%、2.63%和2.80%。贸易产业整体具有成交量大、资金密集、利润率低的特征。2024年收入规模和贸易量同比大幅下降。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总体还处于微利经营状态。

2）商品贸易板块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

采购方面，由于公司的主要贸易产品是钢材、有色金属等，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一般是按照客户需求进行采购，即先与下游客户签订协议并收取20%的保证金，然后根据订单向上游采购；同时，公司坚持统进分销的策略，通过整合资源渠道、整合需求量，与供应商进行洽谈，保证对上游的议价能力。此外，公司通过期货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以现货实际需求为依据制定保值计划，以规避现货交易价格风险，追求经营效益最大化。公司规定计划列明的期货持仓量不得超出同期现货交易总量，持仓时间应当与现货交易时间相匹配。

公司的产品销售方式主要是直销和分销，一般按照一级代理、二级批发、三级零售，最后是终端客户的层次分销方式。公司目前拥有全国最大的金属连锁分销网，并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立分销中心，同时拥有上海香山钢材市场、南京钢材市场、无锡建材市场等20多家初级原材料现货交易市场，市场年交易金额达到1,000多亿元，形成了以统进分销为主的一体化经营体系和将销售、加工、配送融为一体的服务体系。在现货交易市场，公司发展以初级原材料为主的商贸物流，把原来的仓库改造成交易中心，或者新建综合的交易中心，吸引商户进驻。公司充分利用遍布全国主要中心城市的便利条件和仓储运输配套服务功能完善的优势，以仓储为依托，在全国建立了包括钢材、汽车、建材、副食品等各类商品现货市场，可提供仓储、联运、加工、质押融资、信息咨询和结算等多种服务。

3）商品贸易板块结算模式

公司的采购业务原则上采取货到付款方式，但不排除根据供应商资信状况许可发生的预付业务。预付业务必须遵循业务部门调查申报、总经理审批授权、经办责任人全程负责的原则。业务部门需对供应商的资信进行调查、审核之后才可授予一定的预付额度，并由财务、物流等职能部门进行监控。

公司的贸易业务原则上采取现款交易方式，但也不排除根据市场需求、客户资信状况许可发生的赊销业务。赊销业务必须遵循销售部门调查申报、总经理审批授权、经办责任人全程负责的原则。允许赊销的品种、客户应当每月由有关销售人员在充分调查客户资信状况及产品市场适销程度后，提出赊销授信限额建议，并向公司提供担保人或担保物，经销售部门审核后报送总经理批准，未经批准任何人一律不得擅自办理赊销业务。

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实行以客户信用额度为中心的管理方法，对客户设定最高赊欠额度。首先在对客户的信用水平进行调查、审核、评级以及审批后确认客户的信用等级和额度，并对信用等级和额度实施动态管理，一般一年一次，特殊情况下随时调整。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应收账款信用管理的执行，销售部门负责具体的实施。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客户信用额度执行，密切关注经营情况、付款情况及其他情况，分析未来发展情况并评估潜在偿债风险。

（3）纸浆与纸制品板块

公司纸浆与纸制品板块以中国纸业为产业发展平台，主要依托旗下的冠豪高新和岳阳林纸两家上市公司经营。2008年，公司董事会确定了“以国际先进企业为标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产业重组、并购和联合，集中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实施林浆纸一体化战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纸业集团”的纸业发展战略。2010年，经国资委批准，公司成为唯一拥有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主业的中央企业。近年来，公司借助“双试点”优势，力图实现低成本扩张，加强了向纸浆与纸制品板块的倾斜力度，重点开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纸种，同时通过发展林、浆、废纸等上游产业，稳定原料来源，控制产品成本和经营风险。

1）纸浆与纸制品板块的生产经营情况

2024年度，公司累计造纸量达238万吨，其中文化纸80万吨，商品浆34万吨；公司国内控制林地20万亩，海外林地67万公顷；产品涵盖文化纸、白卡纸、特种纸、工业包装纸及木浆等众多品种。

表：公司纸浆与纸制品板块2024年度主要平台情况

单位：万吨

序号	生产企业	主要产品	生产量	主要产品用途
1	冠豪高新	特种纸	32	传真纸、商业表格纸、税票纸、彩票纸等
2	冠豪高新	白卡纸	11	电子产品、药品等包装盒；烟卡、固体食品包装、液体包装
3	红塔仁恒		30	
4	珠海华丰		28	
5	岳阳林纸	文化纸	80	报刊杂志、书籍等
6	岳阳林纸	包装纸	23	用于水泥等工农业产品的包装纸
7	骏泰科技	商品浆	34	造纸用浆
合计			**238**	

公司特种纸的生产经营主要依托于冠豪高新，该公司2024年特种纸产能为32万吨。冠豪高新目前是国内特种纸行业的龙头企业，四大主营产品包括无碳纸、热敏纸、不干胶标签材料及热升华转印纸。公司的无碳复写纸广泛应用于税务、邮政、银行、商业等各行各业，自1996年至今由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选定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无碳复写纸唯一供应产品，并中标2013年至2015年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普通发票用纸专用防伪无碳纸项目，自2000年至今由国家邮政速递局选定为EMS特快专递专用无碳复写纸主要供应产品；热敏纸广泛用于票据、标签、传真、收银及ATM用纸，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三防特种热敏纸应用于中国体育彩票、中国福利彩票、民航登机卡及铁路列车票等高端产品；不干胶标签材料广泛应用于物流、医药、日化、食品、酒类等行业的可变信息标签、防伪标签及基础标签，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白卡纸主要由冠豪高新、红塔仁恒、珠海华丰生产经营。2024年，公司白卡纸产能为69万吨。

公司文化纸的生产和销售平台主要依托于岳阳林纸。岳阳林纸是国内造纸类上市公司中林纸一体化的龙头央企，且为国内造纸行业上市公司中拥有林业面积最大的公司之一，区位优势明显，技术实力雄厚，具备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转产能力。2024年，公司依托岳阳林纸的文化纸产能为80万吨。

2015年8月，公司收购中粮集团海外林业项目，接收加蓬三利公司，在海外林地面积达96万公顷，完成了海外林业的初步战略布局。

2）纸浆与纸制品板块的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引入世界领先水平的设备和技术，进行规模化的生产方式，由中国纸业统一进口采购原材料，通过中国纸业这一经营平台将造林、营林、采伐、制浆、造纸与销售结合起来，形成林、浆、纸一体化的良性循环产业链。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定统一采购、统一销售管理的制度，实现对板块整体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统筹管理。

纸浆与纸制品板块中，发行人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浆、芦苇、木材、煤炭能源等。公司不存在向任一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任一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主营业务收入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销售客户的情况。

（4）资产经营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2005年6月1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厅改革〔2005〕116号文件确定公司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试点单位，搭建国有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的平台，推进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和结构调整。

资产经营工作试点的内容是在有关方面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以及中央企业重组的总体需要，将部分中央企业的非主业资产、不良资产及所属经营不善的企业等，通过托管、无偿划转、收购、资产置换等多种方式剥离移交给公司，由公司按照市场原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经营或处置。

根据国资厅改革〔2005〕116号的要求，公司对试点期间移交的企业或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相关资产或企业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实现了资产经营和产业经营分离，减少了公司的资产经营风险。同时，公司按照市场原则和有关规定对移交的企业或资产进行处置。资产处置过程中的历史债务偿付主要通过资产变现或业务和债务重组解决，人员费用化支出符合相关政策的可获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被移交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以自身拥有的资产，偿还自身债务，公司无义务承担额外费用。

具体工作方面，公司本部负责战略分析、制定资产经营总体工作目标、提出企业重组工作计划、编制资产经营预算和组织指导重组有关工作，资产经营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公司专门从事资产经营的子公司和目前托管的企业包括中国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国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新华通投资发展公司、中国诚通资源再生开发利用公司、中物信息技术发展公司合并成立）、诚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中国诚通东方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和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2）资产经营工作情况

自成为试点企业以来，公司在接受企业重组和资产处置方面，因企制宜、分类处置，积极把降低改革成本、国有资产消耗和改善国有资产质量相结合，加快处置，快速“止血”，减少国有资产损失；同时，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恢复国有资产的“造血”功能。在公司内部管理环节上，制度化、规范化、市场化运作，积极探索人资分离、收支分线、控制关键点的管控体系。公司已形成产权管理、人力资源、资产整合三个功能性平台，积累了重组整合、引资改造、股权转让、清算关闭等资产经营工作宝贵经验。

在国资委指导下，发行人坚持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国有资本预算资金杠杆和引领作用，当前已完成了包括对中国寰岛（集团）公司、中国唱片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阿继项目的划转及托管，对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欧洲商业开发投资管理中心、中商企业集团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接收，对中国康利实业公司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对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托管以及对重组普天集团下属8户企业的接收等。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2025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187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208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159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最近三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2年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成本	5,139,911.17	4,722.38	5,144,633.55

报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无形资产	265,983.36	-438.75	265,544.61
研发费用	77,597.08	-4,283.63	73,313.46

（2）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3年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2年12月31日余额及2022年度的影响金额（“+”为调增，“-”为调减）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3,74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59,032.50
其他综合收益	-239.03
未分配利润	-3,701,682.90
少数股东权益	-1,513,364.36
所得税费用	-2,783,508.97
少数股东损益	381,18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03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2年12月31日余额及2022年度的影响金额（“+”为调增，“-”为调减）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02,084.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185.64

（2）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4年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3年度的影响金额（“+”为调增，“-”为调减）
营业成本	-853,731.82
销售费用	853,731.82

（二）最近三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22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2022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事项变更情况。

2、2023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2023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事项变更情况。

3、2024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2024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事项变更情况。

（三）最近三年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2022年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

2、2023年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根据审计署对公司的检查结果及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复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主要重要前期差错是由于应用会计政策错误以及会计估计错误所致。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名称
1	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	内部批准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所得税费用
			未分配利润
2	调整营业收入及其他收益	内部批准	营业收入
			其他收益
			其他应收款
			未分配利润
3	调整往来款信用损失	内部批准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预付账款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未分配利润
4	调整应采用净额法确认的营业收入	内部批准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5	调整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	内部批准	短期借款
			应收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6	调整未按照协议约定确认的营业收入	内部批准	营业收入
			其他应付款
			所得税费用
			未分配利润
7	调整员工通信补偿等应付职工薪酬	内部批准	管理费用
			营业成本
			应付职工薪酬
8	调整离退休人员费用	内部批准	管理费用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未分配利润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2年12月31日的余额及2022年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259,003.93
应收账款	499,798,872.35
预付账款	-91,464,746.51
其他应收款	-330,328,463.36
其他流动资产	-499,798,872.35
资产总计	-737,052,213.80
应交税费	20,412,754.72
其他应付款	17,285,729.01
递延所得税	-34,417,963.12
负债合计	3,280,520.61
资本公积	2,520,403.21
未分配利润	-351,248,156.53
少数股东权益	-391,604,98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0,332,734.41
营业收入	-6,639,973,417.33
营业成本	-6,512,549,716.11
其他收益	-9,189,924.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1,077,848.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047,924.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969,510.47
所得税费用	-270,269,462.1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439,44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149,605.54
少数股东损益	-664,289,842.17
综合收益总额	-1,040,439,44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149,605.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4,289,842.17

3、2024年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本期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复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重要前期差错主要是由于应用会计政策错误以及会计估计错误所致。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司及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3年12月31日余额及2023年度的影响金额（“+”为调增，“-”为调减）
湖南骏泰生物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往来款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12,586,231.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93,115.68
	未分配利润	-6,293,115.68
北京诚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调整联营企业会计差错更正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212,837,590.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046,925.48
	未分配利润	-73,790,664.91

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3年12月31日余额及2023年度的影响金额（“+”为调增，“-”为调减）
其他应收款	-12,586,231.36
长期股权投资	-212,837,590.39
资产总计	-225,423,821.75
未分配利润	-225,423,82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5,423,821.75
营业成本	-853,731.82
销售费用	853,731.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046,925.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93,115.6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340,04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340,041.16
综合收益总额	-145,340,04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340,041.16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形成控制权方式
1	诚通人才培训中心（苏州）有限公司	教育	投资设立
2	中国诚通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
3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诚通海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	51.00	51.00	注销
2	国际贸易中心格林伍德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外贸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二）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1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74,155.47	14,155.47
2	诚通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9,255.07	-744.93
3	中康养（安徽）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57.74	-342.26
4	中康健（宁夏）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0.00	0.00
5	宁夏中康阅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0.00	0.00
6	北京金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537.65	37.65
7	北京中康养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45.54	193.24
8	上海诚通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64.14	239.85
9	秦皇岛北戴河北华园观海酒店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6,227.76	-207.83
10	中康健（江苏）旅居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1,360.29	-1,721.09
11	诚通产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50,028.09	25.97
12	天津华运物流有限公司	注	1,243.07	-111.40
13	中商国际人才交流培训中心	注	-98.29	0.00
14	华通金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741.31	432.84
15	上海诚通香山金属交易有限公司	注	1,683.30	418.01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16	上海诚创戎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0.00	0.00
17	上海诚创戎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0.00	0.00
18	上海诚创戎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0.00	0.00
19	诚通集团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注	-13,566.79	-454.48
20	株洲新元实业有限公司	注	62.27	-25.22
21	辽宁中诚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	731.01	-609.75
22	北京中机新元经贸有限公司	注	8,090.93	73.96
23	厦门跃龙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	345.86	-192.87

注：根据审计署要求，2023年度公司将上述部分特殊资产管理标的企业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详见上表序号11-序号23。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	100	破产清算
2	北京科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100	100	处置
3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60	60	本期处置10%股权后丧失控制权

（三）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1	山东银河瑞雪纸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0,405.91	405.91
2	绍兴诚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6,052.90	-11,251.06
3	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282.76	1,248.85
4	国调战新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8.57	-468.43
5	湖南双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
6	东诚惠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40,063.16	9.50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7	湖北东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5,965.43	36.55
8	《商场现代化》杂志社	注	-28.02	-77.47
9	中国诚通资产海南公司	注	1,459.77	-57.13
10	中国机械工业供销中南公司	注	556.38	-90.39
11	沈阳中资兰天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注	-455.91	-172.03
12	成都邮电通信设备厂（眉山总部）	注	-15,538.58	-10,361.38
13	西安六维金属材料配售中心	注	-5,009.58	-3,131.97
14	沈阳中储房产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265.10	-313.34
15	深圳市新华深实业有限公司	注	319.76	20.61
16	诚通集团东方金属公司	注	279.36	-5,298.87
17	上海华东物业有限公司	注	-2,198.35	-425.58
18	中国机械工业供销苏州公司	注	-2.11	-768.98
19	上海灵棱金属材料经营部	注	-1,091.09	49.25
20	上海中昌金属材料经营部	注	-326.47	14.51
21	上海华苏金属材料公司	注	-1,434.48	-1,240.57
22	上海诚通基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205.86	-10.87
2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注	814,072.76	-36,919.56
24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注	-276,227.83	-10,754.12
25	天津力神超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12,343.35	-448.99
26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注	88,799.54	-28,148.69
27	武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注	-22,271.37	-2,502.08
28	红安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注	3,179.99	1,239.28
29	天津力神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130,232.26	-35,434.53
30	力神电池（香港）有限公司	注	-177.52	0.30
31	LISHEN INTERNATIONAL INC.	注	-41.51	100.40
32	Lishen Battery (Europe) GmbH	注	102.64	-35.02
33	厦门通力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20,978.66	354.06
34	中国寰岛集团有限公司	注	39,960.73	420.32
35	海南寰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31,050.97	253.70
36	华夏消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3,093.96	47.48
37	海口寰岛幼儿园有限公司	注	448.82	-0.80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38	海南寰岛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注	47,502.30	447.50
39	海口寰岛中学	注	-1,182.96	584.12
40	三亚寰岛实验小学	注	1,878.20	222.93
41	海南寰岛泰得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	1,959.88	61.07
42	海口寰岛实验小学	注	2,690.40	1,553.75
43	寰岛南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11,291.46	-8,927.04
44	海口海甸岛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注	7,392.93	68.02
45	北海寰岛房地产发展公司	注	-20,055.26	-346.99
46	泰得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	-26,766.77	24.98
47	中国诚通煤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1.53	26,861.09

注：根据审计署整改计划要求，2024年度本公司已将上述部分特殊资产管理标的企业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详见上表序号8-序号47。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100	100	处置
2	力神（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63.99	63.99	本期处置42%股权后，不再控制
3	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业	86.67	86.67	注销
4	CCTHK 2022 Ltd	服务	100	100	注销
5	格林伍德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	100	100	注销
6	中康养（张家界）旅居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100	100	注销
7	上海塑胶玩具制品厂	制造业	100	100	注销
8	上海诚创戎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80	80	注销
9	上海诚创戎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80	80	注销
10	上海诚创戎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80	80	注销
11	中商商业经济研究中心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100	100	注销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3,147.43	2,269,041.11	5,508,636.82	5,471,231.06
结算备付金	194,784.63	179,552.90	150,732.99	149,936.84
拆出资金	416,964.09	408,536.92	389,591.33	370,59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47,818.92	23,891,753.72	18,615,760.96	17,291,93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4.88	5,037.97
应收票据	13,579.97	3,507.98	321.61	4,185.24
应收账款	456,464.65	437,002.12	342,186.22	290,587.26
应收款项融资	187,413.45	163,217.56	244,972.73	146,199.55
预付款项	203,825.26	94,840.29	225,456.13	173,276.97
其他应收款	768,941.51	1,083,642.49	723,914.63	783,810.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9,195.00	508,723.30	514,517.30	996,075.79
存货	1,203,832.28	1,053,799.07	1,109,610.53	1,167,547.80
合同资产	116,121.42	133,232.77	152,368.03	171,736.3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4,195.37	452,251.26	1,941,129.90	368,749.30
其他流动资产	2,192,005.01	2,229,014.84	1,863,061.41	2,072,258.07
流动资产合计	**36,128,288.99**	**32,908,116.33**	**31,782,265.46**	**29,463,160.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5,820.31	32,043.89	83,259.19	234,014.12
债权投资	1,198,752.41	1,100,651.38	443,982.96	49,128.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978,200.74	2,094,446.31	903,829.10	54,587.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长期应收款	332,921.05	346,963.64	491,355.66	498,820.54
长期股权投资	15,982,559.18	15,700,605.72	16,515,555.95	16,215,425.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35,145.44	3,616,035.92	4,344,223.45	5,444,603.37
投资性房地产	212,001.53	202,861.99	192,670.00	194,267.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616.26	130,775.99	179,245.92	223,535.63
固定资产	1,815,661.43	1,455,078.51	1,066,361.90	1,088,872.65
在建工程	314,698.98	517,628.97	202,660.96	101,874.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21	30.21	24.17	-
使用权资产	315,988.12	343,684.90	367,084.94	76,132.15
无形资产	222,816.78	188,945.80	208,504.23	265,544.61
开发支出	1,432.68	1,532.41	696.24	378.56
商誉	476,795.11	477,319.25	487,397.69	491,261.05
长期待摊费用	49,083.90	40,308.32	37,526.20	32,00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483.30	278,600.74	294,033.11	232,30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364.15	350,471.88	248,923.71	128,488.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33,371.57**	**26,877,985.83**	**26,067,335.40**	**25,331,241.35**
资产总计	**63,461,660.57**	**59,786,102.16**	**57,849,600.86**	**54,794,402.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1,449.05	1,277,192.18	974,840.01	738,797.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42,397.25	138,705.89	118,617.22
拆入资金	117,244.53	234,261.91	62,534.72	30,163.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71,850.10	2,004,073.00	20,615.41	841.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2.50	3.69	794.37	-
应付票据	298,446.36	323,779.06	247,021.15	268,594.55
应付账款	517,736.64	536,551.58	389,600.61	471,597.21
预收款项	93,906.93	8,387.66	9,658.14	11,351.13
合同负债	60,795.16	107,594.41	126,993.95	214,770.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59,205.96	702,116.51	488,949.56	336,079.68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819,998.40	709,842.62	501,023.41	563,540.16
应付职工薪酬	80,304.67	83,418.24	68,973.81	70,893.53
应交税费	97,324.93	120,584.21	46,739.57	84,409.05
其他应付款	2,568,600.01	1,959,849.08	2,040,036.05	2,198,84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046.08	4,546,201.13	3,981,553.26	2,559,186.42
其他流动负债	23,891.60	34,054.62	29,715.58	39,701.56
流动负债合计	**10,653,802.91**	**12,690,307.16**	**9,127,755.48**	**7,707,38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59,097.48	10,034,161.27	8,252,449.31	9,459,630.84
应付债券	14,778,510.93	12,275,534.77	13,781,573.45	12,610,934.66
租赁负债	311,948.05	322,584.01	328,850.11	53,328.07
长期应付款	21,429.61	48,556.89	60,230.50	58,241.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32,476.79	37,410.32	2,875.10	466.84
递延收益	13,705.29	14,411.99	11,452.59	12,32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697.95	182,929.75	189,196.82	221,075.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82	57.8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03,923.92**	**22,915,646.82**	**22,626,627.89**	**22,415,998.11**
负债合计	**39,057,726.83**	**35,605,953.97**	**31,754,383.37**	**30,123,383.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100,000.00	2,100,000.00	2,060,000.00	2,020,000.00
资本公积	4,111,909.21	4,083,076.32	5,414,841.92	5,477,350.97
其他综合收益	-693,184.21	-896,431.76	-1,157,653.29	-968,629.69
专项储备	314.73	264.40	9.30	-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46,867.02	38,803.67	27,768.60
未分配利润	3,733,557.57	3,638,071.52	4,072,876.59	4,672,14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2,597.30**	**8,971,847.51**	**10,428,878.19**	**11,228,638.11**
少数股东权益	15,151,336.44	15,208,300.68	15,666,339.31	13,442,380.16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03,933.73**	**24,180,148.19**	**26,095,217.49**	**24,671,01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461,660.57**	**59,786,102.16**	**57,849,600.86**	**54,794,402.11**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2,035,912.25**	**4,070,452.24**	**5,312,534.96**	**5,863,595.12**
其中：营业收入	1,924,873.55	3,859,490.94	5,101,931.99	5,730,712.96
利息收入	54,048.96	97,409.87	93,558.14	65,793.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6,989.74	113,551.43	117,044.83	67,088.75
二、营业总成本	**2,379,682.41**	**4,915,773.78**	**5,971,176.99**	**6,331,654.88**
其中：营业成本	1,732,281.98	3,483,723.08	4,702,287.09	5,144,633.55
利息支出	18,749.90	18,608.10	16,706.91	8,705.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21.13	6,873.31	6,875.48	5,293.10
税金及附加	16,473.79	28,146.57	32,822.83	31,022.36
销售费用	24,339.99	44,621.45	46,036.85	46,785.74
管理费用	167,032.18	337,045.63	331,989.91	289,133.46
研发费用	40,110.13	90,228.02	74,684.48	73,313.46
财务费用	376,373.27	906,527.63	759,773.44	732,767.73
其中：利息支出	391,250.29	992,700.36	871,620.86	825,866.78
利息收入	23,312.32	116,107.92	123,674.96	109,693.4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960.37	6,114.81	2,134.92	9,063.84
资产减值损失	76.64	-54,863.45	-9,727.79	-15,201.61
信用减值损失	7,318.32	-78,462.96	-31,932.19	125,720.82
其他	0.03	-	-	-
加：其他收益	14,788.72	43,819.08	42,610.70	34,054.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574.71	1,469,289.91	1,280,703.93	1,457,780.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147,588.72	399,067.17	533,842.33	730,015.41

项目	2025年1-6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3	29.32	30.87	156.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469.72	174,463.92	-155,400.05	231,037.32
资产处置收益	1,320.73	2,185.44	10,416.44	1,403.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824.99**	**711,139.73**	**478,059.88**	**1,366,891.91**
加：营业外收入	5,398.55	17,930.43	19,807.60	10,479.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	103.51	208.39	258.73	163.03
债务重组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385.53	20,743.37	40,305.43	5,401.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捐赠支出	901.52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838.01**	**708,326.78**	**457,562.05**	**1,371,969.29**
减：所得税费用	138,936.78	169,163.84	97,964.21	252,344.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901.23**	**539,162.94**	**359,597.84**	**1,119,62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789.02	234,092.91	56,848.13	535,782.58
少数股东损益	176,112.20	305,070.03	302,749.70	583,842.48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4,995.44	6,373,481.38	6,734,293.29	6,071,603.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7,223.90	-93,430.09	17,237.28	-87,586.62

项目	2025年1-6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4,014.35	127,235.17	290,159.44	-115,480.4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7,017.37	171,727.18	32,371.61	55.7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453.46	184,234.85	197,443.69	118,938.1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2,910.55	218,395.75	633,895.98	266,898.3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995.52	244,885.44	-77,976.17	-66,693.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00.01	37,036.93	154,655.64	40,398.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324.07	1,955,491.64	2,620,338.04	2,608,42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7,150.13**	**9,219,058.26**	**10,602,418.80**	**8,836,55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7,876.63	5,451,579.70	6,400,884.41	5,670,070.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9,654.02	11,945.22	-153,752.34	-91,382.6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5,130.15	58,333.41	18,115.76	3,890.24
拆出资金增加额	8,390.32	18,876.57	18,612.04	-184.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156.69	36,308.08	23,871.42	11,25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279.47	367,550.45	300,483.55	280,97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710.54	353,454.45	407,113.50	571,17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889.63	1,629,398.24	2,449,885.25	3,374,86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4,087.45	**7,927,446.14**	**9,465,213.58**	**9,820,67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37.32**	**1,291,612.12**	**1,137,205.23**	**-984,11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60,644.14	161,966,728.46	37,776,097.06	50,823,529.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714.39	893,285.86	687,104.31	886,926.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07.61	39,080.70	16,078.59	1,233.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7,800.70	26,107.71	4,865.3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300.13	142,305.77	145,100.79	333,911.11

项目	2025 年 1-6 月（未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04,866.97**	**163,067,508.49**	**38,629,246.10**	**52,045,60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59.92	379,449.23	201,166.19	121,95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100,459.33	166,953,084.00	41,135,214.04	51,285,480.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3,860.5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759.81	723,034.33	857,882.46	651,65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63,679.06**	**168,055,567.56**	**42,208,123.24**	**52,059,09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12.10**	**-4,988,059.06**	**-3,578,877.14**	**-13,49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6.68	101,615.70	2,983,332.08	1,590,690.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615.70	2,943,332.08	1,570,690.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53,325.24	15,469,588.74	7,631,097.04	6,489,450.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9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92.48	324,911.93	539,403.19	572,44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8,224.40**	**15,896,116.37**	**11,153,832.31**	**8,652,591.0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88,313.00	12,904,236.61	6,367,088.65	3,345,697.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6,708.61	1,096,049.01	1,116,780.04	1,597,859.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35.86	206,937.53	171,427.09	103,661.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485.20	1,460,518.41	974,365.85	565,19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9,506.81**	**15,460,804.04**	**8,458,234.55**	**5,508,75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717.59**	**435,312.34**	**2,695,597.76**	**3,143,839.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12.64	311.88	1,569.52	1,989.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6,680.81	-3,260,822.73	255,495.36	2,148,22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3,030.96	5,133,853.68	4,878,358.32	2,730,13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9,711.77**	**1,873,030.96**	**5,133,853.68**	**4,878,358.32**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度及2025年1-6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四）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1,886.86	743,889.83	760,860.59	45,82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4,878.87	4,419,052.36	1,672,584.48	2,053,683.99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2,500.00	5,179.67	2,500.00	-
其他应收款	406,907.22	354,799.09	540,838.19	448,755.37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957,799.67	-
其他流动资产	747,200.00	939,796.42	1,112,106.86	1,045,343.57
流动资产合计	**5,753,372.96**	**6,462,717.37**	**5,046,689.79**	**3,593,612.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1,45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754,159.19	30,440,865.16	32,105,279.39	31,403,624.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50,049.01	968,760.80	998,375.69	1,322,860.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162.66	8,447.68	8,324.25	8,808.72
在建工程	1,233.61	1,119.56	1,904.11	895.81
使用权资产	110,985.57	110,985.57	115,330.25	19,231.44
无形资产	1,037.75	960.77	344.87	383.6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长期待摊费用	3,770.71	3,770.71	3,859.42	7,26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96	613.96	225.2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3,674.00	2,154,551.83	147,679.8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33,686.48**	**33,690,076.05**	**33,381,323.01**	**32,764,522.04**
资产总计	**41,987,059.44**	**40,152,793.43**	**38,428,012.80**	**36,358,134.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	1,524,701.67	1,182,381.04	46,179.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71,820.18	2,003,986.85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25.20	1,806.65	1,827.31	1,592.76
应交税费	-1,986.02	100.58	136.53	160.11
其他应付款	1,409,609.53	1,227,140.82	1,162,097.72	1,281,42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819,939.77	3,431,313.75	2,116,596.2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681,268.89**	**8,577,676.34**	**5,777,756.34**	**3,445,951.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640,700.00	8,935,900.00	7,468,200.00	8,537,800.00
应付债券	14,249,538.56	12,110,442.14	13,139,284.25	11,967,377.55
租赁负债	113,441.43	109,343.39	107,333.34	11,064.20
长期应付款	-4,912.97	9,503.11	10,503.11	9,540.3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04.1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98,767.01**	**21,165,188.64**	**20,725,724.81**	**20,525,782.05**
负债合计	**31,680,035.91**	**29,742,864.98**	**26,503,481.15**	**23,971,733.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100,000.00	2,100,000.00	2,060,000.00	2,020,000.00
资本公积	3,759,775.14	3,748,018.76	5,225,684.56	5,322,296.63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其他综合收益	-137,610.34	-267,954.23	-437,101.72	-302,283.3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584,858.72	4,829,863.93	5,075,948.80	5,346,38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7,023.53**	**10,409,928.45**	**11,924,531.65**	**12,386,40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987,059.44**	**40,152,793.43**	**38,428,012.80**	**36,358,134.92**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8,245.36**	**20,077.81**	**35,901.37**	**29,253.65**
其中：营业收入	8,245.36	20,077.81	35,901.37	29,253.65
二、营业总成本	**376,256.22**	**894,786.41**	**810,893.58**	**732,640.94**
其中：营业成本	-	-	-	1,191.14
税金及附加	138.12	209.80	962.59	315.0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403.11	21,414.92	25,124.70	21,853.2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65,714.99	873,161.69	784,806.29	709,281.54
其中：利息支出	365,408.16	915,191.28	805,642.70	766,537.46
利息收入	-	63,750.28	26,359.64	60,643.30
资产减值损失	-	-	1,368.1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138.39	697,188.22	792,397.99	1,159,755.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936.06	317,627.14	505,900.95	701,308.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17.63	77,302.94	1,368.00	

项目	2025年1-6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2.42
加：其他收益	9.70	22.54	207.6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45.15**	**-100,194.89**	**20,349.55**	**456,365.68**
加：营业外收入	-	-	-	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政府补助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607.91	150.00	1,410.35	400.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捐赠支出	150.00	-	-	-
其他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453.05**	**-100,344.89**	**18,939.20**	**455,965.15**
减：所得税费用	-	-792.87	-223.82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53.05**	**-99,552.02**	**19,163.02**	**455,965.15**

（六）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9.98	-	-	4,57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0	22.54	-	1,303.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335,676.13	228,764.60	325,285.15	1,058,099.24

项目	2025年1-6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135.80**	**228,787.14**	**325,285.15**	**1,063,97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5.05	9,606.87	9,024.01	8,50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38	209.80	961.93	31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663.24	17,697.44	270,589.58	777,19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8,742.66**	**27,514.11**	**280,575.52**	**786,01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606.86**	**201,273.03**	**44,709.63**	**277,96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8,732.59	17,196,977.75	5,735,352.30	3,725,668.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520.59	649,555.83	483,817.07	649,97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8,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7,253.18**	**17,846,533.58**	**7,427,169.36**	**4,375,638.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66	1,621.56	1,294.20	681.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8,872.39	20,173,088.73	7,234,586.88	6,247,543.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72,800.00	1,014,47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075.05**	**20,174,710.29**	**8,608,681.09**	**7,262,69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178.13**	**-2,328,176.71**	**-1,181,511.72**	**-2,887,05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0,000.00	15,977,000.00	7,408,000.00	6,201,8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0,000.00**	**16,017,000.00**	**7,448,000.00**	**6,221,825.00**

项目	2025年1-6月（未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58,300.00	12,855,084.90	4,877,720.00	3,228,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7,729.32	823,473.15	857,507.48	798,341.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38.85	79,250.34	11,033.13	10,30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0,868.17	13,757,808.39	**5,746,260.61**	**4,037,44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131.83	2,259,191.61	**1,701,739.39**	**2,184,379.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703.11**	**132,287.93**	**564,937.30**	**-424,71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183.75	610,767.24	45,829.95	470,54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886.86**	**743,055.17**	**610,767.24**	**45,829.9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末/2025年1-6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6,346.17	5,978.61	5,784.96	5,479.44
总负债（亿元）	3,905.77	3,560.60	3,175.44	3,012.34
全部债务（亿元）	3,355.24	3,046.09	2,725.80	2,563.80
所有者权益（亿元）	2,440.39	2,418.01	2,609.52	2,467.10
营业总收入（亿元）	203.59	407.05	531.25	586.36
利润总额（亿元）	50.18	70.83	45.76	137.20
净利润（亿元）	36.29	53.92	35.96	11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8.68	23.41	5.68	53.5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2.69	129.16	113.72	-98.4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5.88	-498.81	-357.89	-1.3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1.87	43.53	269.56	314.38
流动比率	3.39	2.59	3.48	3.82
速动比率	3.28	2.51	3.36	3.67
资产负债率（%）	61.55	59.56	54.89	54.98

项目	2025年6月末/2025年1-6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债务资本比率（%）	57.89	55.75	51.09	50.96
营业毛利率（%）	10.01	9.74	7.83	10.2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45	2.60	2.19	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2.14	1.42	4.69
EBITDA（亿元）	-	187.81	148.14	233.69
EBITDA全部债务比（%）	-	6.17	5.43	9.12
EBITDA利息倍数	-	1.88	1.70	2.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8.62	9.91	14.94	18.94
存货周转率	3.07	3.22	4.13	4.22
总资产周转率	0.06	0.07	0.09	0.11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值；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值

（1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经年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3,147.43	5.91	2,269,041.11	3.80	5,508,636.82	9.52	5,471,231.06	9.99
结算备付金	194,784.63	0.31	179,552.90	0.30	150,732.99	0.26	149,936.84	0.27
拆出资金	416,964.09	0.66	408,536.92	0.68	389,591.33	0.67	370,593.04	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47,818.92	38.52	23,891,753.72	39.96	18,615,760.96	32.18	17,291,935.27	31.5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88	0.00	5,037.97	0.01
应收票据	13,579.97	0.02	3,507.98	0.01	321.61	0.00	4,185.24	0.01
应收账款	456,464.65	0.72	437,002.12	0.73	342,186.22	0.59	290,587.26	0.53
应收款项融资	187,413.45	0.30	163,217.56	0.27	244,972.73	0.42	146,199.55	0.27
预付款项	203,825.26	0.32	94,840.29	0.16	225,456.13	0.39	173,276.97	0.32
其他应收款	768,941.51	1.21	1,083,642.49	1.81	723,914.63	1.25	783,810.29	1.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9,195.00	2.41	508,723.30	0.85	514,517.30	0.89	996,075.79	1.82
存货	1,203,832.28	1.90	1,053,799.07	1.76	1,109,610.53	1.92	1,167,547.80	2.13
合同资产	116,121.42	0.18	133,232.77	0.22	152,368.03	0.26	171,736.31	0.3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4,195.37	1.02	452,251.26	0.76	1,941,129.90	3.36	368,749.30	0.67
其他流动资产	2,192,005.01	3.45	2,229,014.84	3.73	1,863,061.41	3.22	2,072,258.07	3.78
流动资产合计	**36,128,288.99**	**56.93**	**32,908,116.33**	**55.04**	**31,782,265.46**	**54.94**	**29,463,160.75**	**53.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5,820.31	0.17	32,043.89	0.05	83,259.19	0.14	234,014.12	0.43
债权投资	1,198,752.41	1.89	1,100,651.38	1.84	443,982.96	0.77	49,128.10	0.09
其他债权投资	1,978,200.74	3.12	2,094,446.31	3.50	903,829.10	1.56	54,587.43	0.10
长期应收款	332,921.05	0.52	346,963.64	0.58	491,355.66	0.85	498,820.54	0.91
长期股权投资	15,982,559.18	25.18	15,700,605.72	26.26	16,515,555.95	28.55	16,215,425.83	29.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35,145.44	5.73	3,616,035.92	6.05	4,344,223.45	7.51	5,444,603.37	9.94
投资性房地产	212,001.53	0.33	202,861.99	0.34	192,670.00	0.33	194,267.12	0.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616.26	0.20	130,775.99	0.22	179,245.92	0.31	223,535.63	0.41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815,661.43	2.86	1,455,078.51	2.43	1,066,361.90	1.84	1,088,872.65	1.99
在建工程	314,698.98	0.50	517,628.97	0.87	202,660.96	0.35	101,874.37	0.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21	0.00	30.21	0.00	24.17	0.00	-	-
使用权资产	315,988.12	0.50	343,684.90	0.57	367,084.94	0.63	76,132.15	0.14
无形资产	222,816.78	0.35	188,945.80	0.32	208,504.23	0.36	265,544.61	0.48
开发支出	1,432.68	0.00	1,532.41	0.00	696.24	0.00	378.56	0.00
商誉	476,795.11	0.75	477,319.25	0.80	487,397.69	0.84	491,261.05	0.90
长期待摊费用	49,083.90	0.08	40,308.32	0.07	37,526.20	0.06	32,006.46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483.30	0.45	278,600.74	0.47	294,033.11	0.51	232,301.29	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364.15	0.44	350,471.88	0.59	248,923.71	0.43	128,488.08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33,371.57**	**43.07**	**26,877,985.83**	**44.96**	**26,067,335.40**	**45.06**	**25,331,241.35**	**46.23**
资产总计	**63,461,660.57**	**100.00**	**59,786,102.16**	**100.00**	**57,849,600.86**	**100.00**	**54,794,402.11**	**100.00**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4,794,402.11万元、57,849,600.86万元、59,786,102.16万元和63,461,660.57万元，近三年呈不断增长趋势。2016年以来，公司被确立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新增投融资、股权运作及金融业务板块，牵头组建国调基金，推进中央企业布局结构调整；投资新设诚通金控、资本运营等多家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安排接收宝钢股份、中远海科、中远海控、中材节能、际华集团、新兴铸管、桂冠电力等多家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资产规模实现大幅增长。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3.77%、54.94%、55.04%及56.93%。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等，上述科目占2024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96%、3.73%、3.80%、1.76%和1.81%。2022年末-202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长，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较多所致。202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合计32,908,116.33万元。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固定资产等，上述科目占2024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26%、6.05%、

3.50%和2.43%。2022年末-2024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近年增长稳定，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增长所致。2024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合计26,877,985.83万元。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整体资产质量较好。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开具保函的保证金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471,231.06万元、5,508,636.82万元、2,269,041.11万元及3,753,147.43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9.99%、9.52%、3.80%和5.91%。

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较2022年末增加了37,405.76万元，同比增长0.68%，其中受限金额为493,590.14万元，占期末货币资金的8.96%。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较2023年末减少了3,239,595.71万元，同比减少58.81%，主要系2024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期末银行存款减少所致，其中受限金额为570,642.47万元，占期末货币资金的25.15%。2025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较2024年末增加了1,484,106.32万元，同比增长65.41%，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致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表：2022-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33.94	0.03%	268.70	0.00%	196.02	0.00%
银行存款	1,965,534.04	86.62%	5,286,055.55	95.96%	5,290,172.12	96.69%
其他货币资金	302,773.12	13.34%	222,312.57	4.04%	180,862.93	3.31%
合计	**2,269,041.11**	**100.00%**	**5,508,636.82**	**100.00%**	**5,471,231.06**	**100.00%**

表：2024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166,631.49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4,754.20
信用证保证金	1,680.66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227.45
预售监管资金	259.77
定期存款	199,942.77
一般风险准备金	142,557.57
履约保证金	4,421.36
售房存款及维修基金	410.25
诉讼冻结款	14,735.55
其他	3,021.41
合计	**570,642.47**

注：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系诚通财务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准备金率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所致。

表：2023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注）	108,298.0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007.29
信用证保证金	753.8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230.91
预售监管资金	2,097.98
定期存款	190,788.75
一般风险准备金	132,681.79
保函保证金	0.00
履约保证金	523.27
售房存款及维修基金	5,673.16
其他	13,535.04
合计	**493,590.14**

注：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系诚通财务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准备金率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所致。

表：2022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注）	90,182.3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909.14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8,172.44
预售监管资金	7,188.50
定期存款	336,335.16
信用证保证金	33,820.08
一般风险准备金	121,636.96
保函保证金	850.00
其他	33,146.86
合计	**720,241.46**

注：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系诚通财务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准备金率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9年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1月1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体现在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调整金额。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四大类别重新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291,935.27万元、18,615,760.96万元、23,891,753.72万元及24,447,818.92万元。2023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1,323,825.69万元，增幅为7.66%。2024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5,275,992.76万元，增幅为28.34%，主要系公司充分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作用，

2024年完成稳增长扩投资首期200亿元专项债发行，重点支持有关央企“两重”“两新”项目投资所致。

表：2024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净值
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4,316,348.93	4,400,498.39
股权、子基金等其他项目投资	2,979,185.87	3,343,620.38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	800,000.00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686,430.93	461,854.38
公募基金产品	460,860.38	460,860.38
永禄控股有限公司	490,988.74	426,651.2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5,264.60	405,264.60
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57,662.68
诚旸央企新经济	310,500.00	310,324.46
兴业银行	300,000.00	301,774.10
合计	**11,049,579.45**	**11,268,510.58**

3.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项等。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83,810.29万元、723,914.63万元、1,083,642.49万元及768,941.5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43%、1.25%、1.81%及1.21%。

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之2022年末减少59,895.66万元，降幅为7.64%。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之2023年末增加359,727.86万元，增幅为49.69%，主要系中国一汽股份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相结合的方法核算。

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261,222.65万元，计提比例为26.24%。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275,994.69万元，

计提比例为28.57%。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314,334.33万元，计提比例为23.04%。

表：2022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9,411.35	31.08	226,169.76	73.10	83,241.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6,061.79	68.92	35,052.88	5.11	651,008.90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47,964.18	14.86	35,052.88	23.69	112,911.29
关联方组合	276,369.63	27.76	-	-	276,369.63
其他组合	261,727.99	26.30	-	-	261,727.99
合计	**995,473.14**	**100.00**	**261,222.65**	**26.24**	**734,250.49**

表：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0,084.50	48.65	226,265.49	48.13	243,819.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6,100.78	51.35	49,729.20	10.02	446,371.59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0,940.99	8.38	49,729.20	61.44	31,211.79
关联方组合	309,581.73	32.04	-	-	309,581.73
其他组合	105,578.07	10.93	-	-	105,578.07
合计	**966,185.29**	**100**	**275,994.69**	**28.57**	**690,190.60**

表：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8,778.07	44.62	256,717.63	42.17	352,060.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5,465.66	55.38	57,616.70	7.63	697,848.97
其中：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64,547.22	41.39	57,616.70	10.21	506,930.53
关联方组合	98,418.73	7.21	-	-	98,418.73
其他组合	92,499.72	6.78	-	-	92,499.72
合计	**1,364,243.74**	**100**	**314,334.33**	**23.04**	**1,049,909.41**

表：2022-2024 年末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568,725.79	136,176.09	367,226.25
1 至 2 年	93,332.39	167,067.32	186,295.74
2 至 3 年	111,245.86	126,914.21	33,556.77
3 年以上	590,939.69	536,027.66	408,394.38
小计	1,364,243.74	966,185.29	995,473.14
减：坏账准备	314,334.33	275,994.69	261,222.65
合计	**1,049,909.41**	**690,190.60**	**734,250.49**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2.96%，主要是股权转让款、与关联方的往来款、资金拆借、股东借款和土地收储等，回收风险较小。

表：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公司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27,565.64	1 年以内	31.34	-	否
郑州管城商都新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109,219.23	0-4 年、5 年以上	8.01	4,554.44	否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151.01	0-4 年、5 年以上	4.92	6,499.54	是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699.87	0-4 年、5 年以上	4.6	47,142.87	是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840.08	4-5 年	4.09	-	是
合计		**722,475.82**		**52.96**	**58,196.86**	

4.存货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7,547.80 万元、1,109,610.53 万元、1,053,799.07 万元及 1,203,832.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3%、1.92%、1.76%及 1.90%。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库存商品（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原材料等。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57,937.27 万元，下降 4.96%，主要系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继续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55,811.46 万元，下降 5.03%，主要系库存商品（产成品）减少所致。

表：2024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588.36	10,819.25	161,769.1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7,374.80	1,598.60	45,776.20
库存商品（产成品）	521,776.44	67,054.88	454,721.57
其中：开发产品	202,363.46	3,625.95	198,737.5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60.29	-	360.29
合同履约成本	6,598.08	-	6,598.08
消耗性生物资产	353,505.89	17,933.98	335,571.91
委托加工物资	-	-	-
其他	53,447.41	4,445.49	49,001.92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19,267.87	-	19,267.87
合计	**1,155,651.27**	**101,852.19**	**1,053,799.07**

5.其他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72,258.07 万元、1,863,061.41 万元、2,229,014.84 万元及 2,192,005.0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78%、3.22%、3.73%及 3.45%。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09,196.66 万元，降幅达 10.10%，主要因质押回购理财减少。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365,953.43 万元，增幅为 19.64%，主要系质押回购理财大幅增加。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保理款	1,004,354.92	1,350,970.93
质押回购理财	987,705.76	138,639.87
预缴税费	55,935.17	25,874.67
委托贷款	16,009.67	247,874.34
待抵扣进项税	71,784.58	37,166.71
待摊费用	1,082.17	1,038.04
存出保证金	17,511.26	16,375.65
定期存款	27,548.54	28,475.34
尚未汇回国内的投资款（注）	11,036.20	10,012.24
应收期货保证金	9,166.78	0.00
其他	26,879.78	6,633.60
合计	**2,229,014.84**	**1,863,061.41**

注：尚未汇回国内的投资款为国调基金存放于境外 SPV 账户的银行存款，可正常在境外使用，期末暂未汇回国内。

6.其他债权投资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54,587.43 万元、903,829.10 万元、2,094,446.31 万元及 1,978,200.7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 0.10%、1.56%、3.50%及 3.12%。2023 年，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849,241.67 万元，增幅为 1,555.75%，主要系国调二期、国调二期协同、诚通证券、中国纸业本期大额存单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190,617.21 万元，增幅为 131.73%，主要系大额存单投资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大额存单	1,086,000.00	19,243.94	114.51	1,105,358.45	0.00
债券	933,514.05	19,293.42	36,280.40	989,087.86	649.59
合计	**2,019,514.05**	**38,537.36**	**36,394.90**	**2,094,446.31**	**649.59**

7.长期股权投资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6,215,425.83

万元、16,515,555.95 万元、15,700,605.72 万元及 15,982,559.1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59%、28.55%、26.26%及 25.18%。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300,130.12 万元，增长比例为 1.85%，主要为发行人增加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814,950.23 万元，减幅为 4.93%。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5,444,603.37 万元、4,344,223.45 万元、3,616,035.92 万元及 3,635,145.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4%、7.51%、6.05%及 5.73%。2023 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1,100,379.92 万元，减幅为 20.21%，主要系股票投资及其他划入运作权益工具投资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728,187.53 万元，减幅为 16.76%，主要系其他划入运作权益工具投资减少所致。

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非上市股权投资	192,861.91
股票投资	2,226,503.79
其他划入运作权益工具投资	3,025,237.66
合计	**5,444,603.37**

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招商蛇口（SH.001979）	8,292.39	-	9,750.711	16,035.83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杭钢股份（SH.600126）	12,824.88	-	23,097.25	-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阳光保险（HK.06963）	-	-	74,314.79	-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中国联通（SH.600050）	20,023.51	-	382,840.48	-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国重工（SH.601989）	67.02	-	87,776.36	-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非上市股权投资	308,456.21
股票投资	1,621,159.09
其他划入运作权益工具投资	2,414,608.15
合计	**4,344,223.45**

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国联通（SH.600050）	15,122.12	-	465,442.23	-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中国重工（SH.601989）	8,111.99	-	63,542.99	-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杭钢股份（SH.600126）	2,564.98	60,890.72	-	3,252.77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广发基金-诚通金控 2 号	-	-	24,413.79	-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非上市股权投资	85,512.77
股票投资	1,747,164.32
其他划入运作权益工具投资	1,783,358.84
合计	**3,616,035.92**

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中国联通（SH.600050）	28,161.36	-	288,764.16	-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中国重工（SH.601989）	362.24	-	37,343.44	-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杭钢股份（SH.600126）	2,397.81	-	15,314.69	-10,072.83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诚通证券-诚通新价值 730 号	-	7,983.91	-	-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富国基金-诚通金控 1 号	-	-	33,915.67	-	根据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指定

9.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组成。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088,872.65 万元、1,066,361.90 万元、1,455,078.51 万元及 1,815,661.4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9%、1.84%、2.43%及 2.86%。2024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88,716.61 万元，增幅为 36.45%，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表：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资产	6,284.26	6,343.26
房屋及建筑物	579,969.18	359,555.45
机器设备	819,643.49	659,317.50
运输工具	6,935.41	6,736.65
电子设备	7,751.42	7,891.98
办公设备	8,829.65	4,621.94
酒店业家具	351.02	485.29
其他	24,482.47	21,369.28
固定资产清理	831.60	40.55
合计	**1,455,078.51**	**1,066,361.90**

（二）负债情况分析

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1,449.05	3.64	1,277,192.18	3.59	974,840.01	3.07	738,797.52	2.4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42,397.25	0.12	138,705.89	0.44	118,617.22	0.39
拆入资金	117,244.53	0.30	234,261.91	0.66	62,534.72	0.20	30,163.11	0.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71,850.10	9.40	2,004,073.00	5.63	20,615.41	0.06	841.07	0.00
衍生金融负债	2.50	0.00	3.69	0.00	794.37	0.00	-	-
应付票据	298,446.36	0.76	323,779.06	0.91	247,021.15	0.78	268,594.55	0.89
应付账款	517,736.64	1.33	536,551.58	1.51	389,600.61	1.23	471,597.21	1.57
预收款项	93,906.93	0.24	8,387.66	0.02	9,658.14	0.03	11,351.13	0.04
合同负债	60,795.16	0.16	107,594.41	0.30	126,993.95	0.40	214,770.57	0.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9,205.96	1.43	702,116.51	1.97	488,949.56	1.54	336,079.68	1.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819,998.40	2.10	709,842.62	1.99	501,023.41	1.58	563,540.16	1.87
应付职工薪酬	80,304.67	0.21	83,418.24	0.23	68,973.81	0.22	70,893.53	0.24
应交税费	97,324.93	0.25	120,584.21	0.34	46,739.57	0.15	84,409.05	0.28
其他应付款	2,568,600.01	6.58	1,959,849.08	5.50	2,040,036.05	6.42	2,198,842.94	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046.08	0.83	4,546,201.13	12.77	3,981,553.26	12.54	2,559,186.42	8.50
其他流动负债	23,891.60	0.06	34,054.62	0.10	29,715.58	0.09	39,701.56	0.13
流动负债合计	**10,653,802.91**	**27.28**	**12,690,307.16**	**35.64**	**9,127,755.48**	**28.74**	**7,707,385.73**	**2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59,097.48	33.44	10,034,161.27	28.18	8,252,449.31	25.99	9,459,630.84	31.40
应付债券	14,778,510.93	37.84	12,275,534.77	34.48	13,781,573.45	43.40	12,610,934.66	41.86
租赁负债	311,948.05	0.80	322,584.01	0.91	328,850.11	1.04	53,328.07	0.18
长期应付款	21,429.61	0.05	48,556.89	0.14	60,230.50	0.19	58,241.59	0.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预计负债	32,476.79	0.08	37,410.32	0.11	2,875.10	0.01	466.84	0.00
递延收益	13,705.29	0.04	14,411.99	0.04	11,452.59	0.04	12,320.41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697.95	0.48	182,929.75	0.51	189,196.82	0.60	221,075.70	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82	0.00	57.82	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03,923.92**	**72.72**	**22,915,646.82**	**64.36**	**22,626,627.89**	**71.26**	**22,415,998.11**	**74.41**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39,057,726.83	100.00	35,605,953.97	100.00	31,754,383.37	100.00	30,123,383.84	100.00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0,123,383.84万元、31,754,383.37万元、35,605,953.97万元及39,057,726.83万元，近三年持续增长。近年来，随着公司确立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新增投融资及金融业务板块，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融资需求增加，负债规模随之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为74.41%、71.26%、64.36%及72.72%。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合计7,707,385.73万元、9,127,755.48万元、12,690,307.16万元及10,653,802.91万元，近三年持续上升。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上述科目占2024年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59%、1.51%、5.50%及12.77%。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2,415,998.11万元、22,626,627.89万元、22,915,646.82万元及28,403,923.92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组成，上述科目占2024年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4.48%和28.18%。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738,797.52万元、974,840.01万元、1,277,192.18万元及1,421,449.05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2.45%、3.07%、3.59%及3.64%，占比有所上升。2022年，公司短期借款以保证借款为主，占比为51.38%。2023年，公司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占比87.13%。2024年，公司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占比93.96%。

表：2022-202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质押借款	6,505.61	-	40,317.81

借款条件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保证借款	70,582.29	125,577.52	379,621.79
信用借款	1,200,104.29	849,262.48	318,857.92
合计	**1,277,192.18**	**974,840.01**	**738,797.52**

2.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由债券借贷卖空、债券借贷应计利息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构成。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841.07 万元、20,615.41 万元、2,004,073.00 万元和 3,671,850.10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6%、5.63%和 9.40%。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比 2023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中国诚通充分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作用，2024 年完成稳增长扩投资首期 200 亿元专项债发行，重点支持有关央企“两重”“两新”项目投资，推动央企高质量发展，致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 2,003,986.85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比 2024 年末增加 1,667,777.10 万元，增幅为 83.22%，主要是新发行 165 亿元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所致。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购货款构成。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471,597.21 万元、389,600.61 万元、536,551.58 万元及 517,736.64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1.23%、1.51%及 1.33%。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比 2022 年末下降 81,996.60 万元，跌幅为 17.39%，主要是部分 2022 年末的应付账款到期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比 2023 年末增长 146,950.97 万元，增幅为 37.72%，主要系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从账龄分布来看，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24 年末占比达 86.01%。2022-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表：2022-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461,479.54	86.01%	299,370.05	76.84%	387,031.04	82.07%
1-2年（含2年）	31,261.77	5.83%	57,104.16	14.66%	51,194.14	10.86%
2-3年（含3年）	30,315.56	5.65%	21,300.20	5.47%	13,850.65	2.94%
3年以上	13,494.71	2.52%	11,826.19	3.04%	19,521.38	4.14%
合计	**536,551.58**	**100.00%**	**389,600.61**	**100.00%**	**471,597.21**	**100.00%**

4.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代收代付款项及往来款构成。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198,842.94万元、2,040,036.05万元、1,959,849.08万元及2,568,600.01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0%、6.42%、5.50%及6.58%。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减少158,806.89万元，降幅为7.22%。2024年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减少了80,186.97万元，降幅为3.93%。

表：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89.25	0.00
应付股利	13,474.57	3,149.22
其他应付款项	1,946,185.26	2,036,886.82
合计	**1,959,849.08**	**2,040,036.05**

表：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项（注1）	1,094,813.23	1,089,437.22
往来款	492,678.41	236,732.20
应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款项	143,293.64	452,356.02
增资款（注2）	100,000.00	100,000.00
预提费用	29,213.18	32,350.00
保证金、押金	27,333.08	45,206.69
离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费用	15,446.40	15,635.30
借款	329.37	116.32
员工持股认购款	4,267.29	15,297.71
预留托管资金	1,674.02	1,523.17
理赔款项	902.16	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36,234.48	48,232.19
合计	**1,946,185.26**	**2,036,886.82**

注 1：代收代付款项主要为本公司与依兰花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杜亚木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合计代收股权款 100.00 亿元。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诚通证券收到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款人民币 10.00 亿元，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完成审批流程，诚通证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在其他应付款披露。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559,186.42 万元、3,981,553.26 万元和 4,546,201.13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0%、12.54%和 12.77%。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构成。

表：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84,270.05	2,868,924.5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24,719.00	1,068,229.4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080.46	5,166.7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131.61	39,232.50
合计	**4,546,201.13**	**3,981,553.26**

6.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9,459,630.84 万元、8,252,449.31 万元、10,034,161.27 万元及 13,059,097.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40%、25.99%、28.18%及 33.4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张，负债总额也快速增长。公司的长期借款包括保证借款、抵押借款、信用借款和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202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024,936.21 万元，增幅 30.15%，主要系因业务增长需要新增银行借款。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类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2-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质押借款	122,545.66	159,083.08	195,236.18
抵押借款	-	35,717.42	81,529.41
保证借款	62,502.01	241,741.24	423,314.33
信用借款	11,331,543.33	10,682,600.00	9,645,206.38
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	1,840.32	1,940.00	1,670.00
其他借款	-	292.13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84,270.05	2,868,924.55	887,325.46
合计	**10,034,161.27**	**8,252,449.31**	**9,459,630.84**

注：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为国家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给中储集团及子公司中储股份专项用于建设中储集团部分下属公司物流项目的款项，下属公司在借款协议项下的行为视同中储集团及中储股份行为，其法律责任由中储集团及中储股份承担，该借款按年利率1.08%、1.20%、4.90%计息。

7.应付债券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2,610,934.66万元、13,781,573.45万元、12,275,534.77万元及14,778,510.93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86%、43.40%、34.48%及37.84%。公司及其子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债务融资。2023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170,638.79万元，增长幅度为9.28%。2024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1,506,038.68万元，减幅为10.9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之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之（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7,150.13	9,219,058.26	10,602,418.80	8,836,55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4,087.45	7,927,446.14	9,465,213.58	9,820,672.0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37.32	1,291,612.12	1,137,205.23	-984,11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04,866.97	163,067,508.49	38,629,246.10	52,045,60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63,679.06	168,055,567.56	42,208,123.24	52,059,09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12.10	-4,988,059.06	-3,578,877.14	-13,49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8,224.40	15,896,116.37	11,153,832.31	8,652,59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9,506.81	15,460,804.04	8,458,234.55	5,508,75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717.59	435,312.34	2,695,597.76	3,143,839.4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36,680.81**	**-3,260,822.73**	**255,495.36**	**2,148,221.6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4,114.09 万元、1,137,205.23 万元、1,291,612.12 万元及-526,937.32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2,121,319.32 万元，主要系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带来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154,406.89 万元，增幅 13.58%。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93.11 万元、-3,578,877.14 万元、-4,988,059.06 万元及-358,812.10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状态且金额波动较大。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3,578,877.14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减少 3,565,384.03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409,181.92 万元，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1,285,480.28 万元、41,135,214.04 万元、166,953,084.00 万元及 80,100,459.33 万元，投资支付现金较高。主要系公司出资管网公司等项目，未来主要通过获取投资收益实现收益。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43,839.42万元、2,695,597.76万元、435,312.34万元及2,518,717.59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获取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波动较大。202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减少448,241.66万元，降幅14.26%，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额增加。202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减少2,260,285.42万元，降幅83.85%，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大额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末/2025年1-6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流动比率	3.39	2.59	3.48	3.82
速动比率	3.28	2.51	3.36	3.67
资产负债率（%）	61.55	59.56	54.89	54.98
EBITDA（亿元）	-	187.81	148.14	233.6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88	1.70	2.82

发行人2016年被确立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新增金融业务板块，牵头组建国调基金，投资新设诚通金控等多家子公司，接收宝钢股份、中远海科、中远海控等多家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报告期内资产和权益规模实现大幅增长，各项偿债指标表现较好。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82、3.48、2.59及3.39，速动比率分别为3.67、3.36、2.51及3.28。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增长，整体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98%、54.89%、59.56%及61.55%，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总体负债率水平较低。2022-2024年末，公司EBITDA分别为233.69亿元、148.14亿元及187.81亿元；同期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82、1.70和1.88，公司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整体来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924,873.55	3,859,490.94	5,101,931.99	5,730,712.96
营业成本	1,732,281.98	3,483,723.08	4,702,287.09	5,144,633.55
营业毛利率（%）	10.01	9.74	7.83	10.23
营业利润	506,824.99	711,139.73	478,059.88	1,366,891.91
利润总额	501,838.01	708,326.78	457,562.05	1,371,969.29
净利润	362,901.23	539,162.94	359,597.84	1,119,625.0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6,789.02	234,092.91	56,848.13	535,782.58
营业外收入	5,398.55	17,930.43	19,807.60	10,479.02
营业外支出	10,385.53	20,743.37	40,305.43	5,401.64
投资收益	633,574.71	1,469,289.91	1,280,703.93	1,457,780.6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45	2.60	2.19	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2.14	1.42	4.69

注：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经年化。

1. 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商品贸易、纸浆及纸制品和物流业务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5,863,595.12 万元、5,312,534.96 万元、4,070,452.24 万元及 2,035,912.25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主要系商品贸易板块和纸业板块营业收入下降所致。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缩减贸易业务经营规模所致。

2. 营业总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成本随营业总收入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6,331,654.88 万元、5,971,176.99 万元、4,915,773.78 万元及 2,379,682.41 万元。

3. 利润水平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366,891.91 万元、478,059.88 万元、711,139.73 万元和 506,824.99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1,371,969.29 万元、457,562.05 万元和 708,326.78 万元；净利润 1,119,625.06 万元、359,597.84 万元和 539,162.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35,782.58 万元、56,848.13 万元和 234,092.91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比 2022 年度减少 760,027.22 万元，降幅为 67.88%，主要系资本市场波动因素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所致。2024 年度，净利润比 2023 年度上涨 179,565.10 万元，增幅为 49.93%，主要系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4.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整体较为平稳。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24,339.99	1.26	44,621.45	1.16	46,036.85	0.90	46,785.74	0.80
管理费用	167,032.18	8.68	337,045.63	8.73	331,989.91	6.51	289,133.46	4.93
研发费用	40,110.13	2.08	90,228.02	2.34	74,684.48	1.46	73,313.46	1.25
财务费用	376,373.27	19.55	906,527.63	23.49	759,773.44	14.89	732,767.73	12.50
合计	**607,855.57**	**31.58**	**1,378,422.72**	**35.72**	**1,212,484.69**	**23.77**	**1,142,000.39**	**19.4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9,133.46 万元、331,989.91 万元、337,045.63 万元及 167,032.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3%、6.51%、8.73%及 8.68%。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6,785.74 万元、46,036.85 万元、44,621.45 万元及 24,339.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0%、0.90%、1.16%及 1.26%。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732,767.73 万元、759,773.44 万元、906,527.63 万元及 376,373.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0%、14.89%、23.49%及 19.55%。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呈现增长趋势。

5. 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457,780.68 万元、1,280,703.93

万元、1,469,289.91万元及633,574.7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25%、279.90%、207.43%及126.25%，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2022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145.78亿元，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组成。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众多大型国有企业股权，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上市公司股票。2023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128.07亿元，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组成。2024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146.93亿元，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组成。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所示：

表：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9,067.17	533,842.33	730,015.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5,382.49	79,924.60	31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87.81	-3,205.09	-1,241.7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6,350.51	198,230.90	481,749.8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334.34	352,146.12	18,663.78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25,660.55	53,001.27	738.44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14,431.68	15,788.62	260.53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1,229.37	-1,212.37	18,586.05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	5,695.59	347.93	-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9.28	681.69	732.8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17,265.86	-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289.71	40,254.91	208,642.05
其他	15,119.93	10,903.02	-681.13
合计	**1,469,289.91**	**1,280,703.93**	**1,457,780.68**

6.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11.96亿元、35.96亿元和53.92亿元，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6.96亿元、25.68亿元和12.32亿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发行人作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大，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投资回报，与其业务属性相匹配。

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5.00亿元、10.28亿元和41.60亿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47%、28.59%和77.15%。最近一年发行人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性较高，2024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及其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表：最近一年发行人主要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单位：亿元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6.93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3.40	发行人为国务院国资委确立的两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之一，在运营经营中，投融资、资产经营、资本运营等资本运营主要表现为资产和资本的流转，产生投资收益和价值变动。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目前已系发行人净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7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98	发行人为国务院国资委确立的两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之一，在运营经营中，投融资、资产经营、资本运营等资本运营主要表现为资产和资本的流转，产生投资收益和价值变动。公司下属企业持有较大规模的上市公司股票、银行理财产品等，其公允价值波动产生的损益方向存在一定的偶然性，但其公允价值波动将持续产生。

7. 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无法支付款项、违约金收入及接受捐赠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0,479.02万元、19,807.60万元、17,930.43万元和5,398.55万元。2023年营业外收入比2022年增加9,328.58万元，增幅为89.02%。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所示：

表：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23.45	108.41	216.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3.45	108.41	-
接受捐赠	114.52	558.38	663.03
政府补助	208.39	258.73	163.03
罚没利得	198.16	369.7	121.55
违约赔偿收入	441.58	323.89	146.41
违约金收入	8,955.50	1,871.57	1,348.88
无法支付款项	4,085.95	13,526.99	6,980.39
其他利得	3,402.87	2,789.94	838.94
合计	**17,930.43**	**19,807.60**	**10,479.02**

表：2022-2024年公司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资金	-	-	30.00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项目	-	-	46.50
收留工培训补助	-	-	7.45
平湖项目土地平整奖励金	6.28	14.00	14.00
设备技改补助	14.00	6.28	6.28
十堰市发改委充电桩基础设施奖励	10.82	-	-
改造医院环境接收捐赠的固定资产	110.00	-	-
土默特左旗国库收付中心玉米种植补贴	11.22	57.44	-
怀化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补贴	-	69.90	-
综合贡献奖励金	-	40.00	-
助企纾困补助	-	10.00	-
安徽分公司稻谷补助	-	9.64	-
怀化市科学技术局揭榜挂帅项目经费补贴	-	8.00	-
其他	56.08	43.47	58.80
合计	**208.39**	**258.73**	**163.03**

8. 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赔偿金、违约金等支出、诉讼损失、罚款支出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

别为5,401.64万元、40,305.43万元、20,743.37万元及10,385.53万元，呈波动变化。2023年营业外支出比2022年增加34,903.79万元，增幅646.17%，主要系本期受环保政策影响，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岳阳林纸清理部分林木资产损失所致。2024年营业外支出比2023年下降19,562.06万元，跌幅为48.53%，主要系发行人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等其他支出减少所致。

9. 盈利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0.23%、7.83%、9.74%及10.01%，较为稳定。由贸易行业特点决定，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因其在营业收入占比最高，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3.74%、2.19%、2.61%及1.4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69%、1.42%、2.14%及1.49%。

（六）营运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62	9.91	14.94	18.94
存货周转率	3.07	3.22	4.13	4.22
总资产周转率	0.06	0.07	0.09	0.1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经年化。

2022-2024年及2025年6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94、14.94、9.91及8.6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2、4.13、3.22及3.07，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1、0.09、0.07及0.06。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金融业务板块，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导致资产周转率水平不断下滑。但整体而言，公司营运能力较强，各营运能力指标近年来均较为良好。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负债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2,562.74亿元、2,639.04

亿元、2,994.69亿元和3,397.56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5.07%、83.11%、84.11%和86.99%。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为1,239.46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41.39%，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为1,677.66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56.0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89.73	68.82	1,470.17	43.27	1,239.46	41.39	1,128.16	42.75	1,079.55	42.12
债券融资	75.34	17.90	1,871.47	55.08	1,677.66	56.02	1,452.50	55.04	1,401.71	54.70
其他融资	55.92	13.28	55.92	1.65	77.57	2.59	58.38	2.22	81.48	3.18
合计	**420.99**	**100.00**	**3,397.56**	**100.00**	**2,994.69**	**100.00**	**2,639.04**	**100.00**	**2,562.74**	**100.00**

（二）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之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之（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100.00%。

2、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公司的合营及联营公司

公司的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4、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2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3	北京盈商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4	北京誉成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5	成都物业投资总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6	诚通集团上海办事处	非合并范围公司
7	国营北京长城仪器厂	非合并范围公司
8	海口那甲实业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9	海南瑞龙实业开发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0	海南中商农产品中心市场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1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2	华运物流实业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3	临清新银河实业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4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5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6	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7	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18	上海诚创盈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合并范围公司
19	上海诚通光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20	上海淮海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21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22	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23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24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中南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25	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26	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7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28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洛阳分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29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山西分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30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陕西分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31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32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33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中南分部	非合并范围公司
34	中农房（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35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36	中商外贸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37	中冶嵊山纸业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38	中冶美利特种纸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39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4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41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42	中冶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43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44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华北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45	广州诚通金属公司	非合并范围公司
46	南京泓通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47	沈阳中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48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49	郑州王榭堂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50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51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52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联营企业相关
53	中国物资储运沈阳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54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相关
55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小股东
56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机关工会委员会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

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及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进行了抵销，因此未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表：2022年-2024年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纸浆及纸制品	协议定价	28,679.31	-	-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纸浆及纸制品	协议定价	5,369.95	-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纸浆及纸制品	协议定价	0.20	-	-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哈锌销售	协议定价	438.21	-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纸产品	协议定价	28,679.31	-	-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乳胶	协议定价	4,629.75	-	-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	协议定价	877.16	-	-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水销售、技术服务费	协议定价	653.45	-	-
青岛商业物流有限公司储运分公司	仓储费	协议定价	85.81	-	-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定价	4,379.25	-	-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服务费	协议定价	367.45	-	-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服务费	协议定价	5.49	-	-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服务费	协议定价	2.31	-	-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劳务费	协议定价	199.16	-	-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劳务费	协议定价	119.88	-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9.06	-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7.13	-	-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3.74	-	-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培训费	协议定价	0.94	-	-
海南中商农产品中心市场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0.68	-	-
北京燕京汽车厂	培训费	协议定价	0.34	-	-
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0.34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施工维修	协议定价	75.14	-	-
中康养大家秦皇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协议定价	93.18	-	-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协议定价	156.93	-	-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协议定价	3,806.61	-	-
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3.55	-	-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1.81	-	-
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0.36	-	-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34.67	-	-
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36.97	-	-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56.00	-	-
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哈锌销售	协议定价	-	4,489.39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浆产品、废纸、进口浆、木片、印刷费	协议定价	-	16,769.55	-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林调服务	协议定价	-	4.72	-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	协议定价	-	246.43	-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	0.52	-
海南中商农产品中心市场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	1.71	-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	0.15	-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	1.58	-
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	0.11	-
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	0.0294	-
天津国海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	10.85	-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	4.93	-
西安六维金属材料配售中心	培训费	协议定价	-	0.0392	-
中国诚通资产海南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	0.52	-
中国寰岛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	0.3	-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山西分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	0.0196	-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陕西分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	0.56	-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	0.0392	-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分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	0.0098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	0.52	-
中康养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	0.52	-
中农房（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	2.17	-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	0.37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	3.14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定价	-	4.3	-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用纸	协议定价	-	1.26	-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施工维修	协议定价	-	45.4	-
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维修	协议定价	-	344.64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维修、印刷费	协议定价	-	53.51	-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服务费	协议定价	-	12.36	-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水销售、技术服务费	协议定价	-	722.03	-
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	物业服务	协议定价	-	0.36	-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物业服务	协议定价	-	7.48	-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协议定价	-	18.87	-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协议定价	-	23.77	-
北京通盈工融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费及管理费收入	协议定价	-	603.11	-
北京通盈工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费及管理费收入	协议定价	-	441.15	-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纸浆	协议定价	-	5,736.25	-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纸浆	协议定价	-	1,199.93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纸浆	协议定价	-	215.87	-
华运物流实业公司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	2.95	-
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	3.55	-
诚通集团东方金属公司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	382.64	-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	312.48	-
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	74.82	-
上海诚通光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	7.55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	115.49	-
中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	215.81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协议定价	-	104.87	-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协议定价	-	127.64	-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协议定价	-	-	196.26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协议定价	-	-	125.95
沈阳中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协议定价	-	-	155.74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销售浆纸	协议定价	-	-	17,832.92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劳务、纸产品	协议定价	-	-	1,937.0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协议定价	-	-	119.63
天津中储创世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定价	-	-	104.99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协议定价	-	-	2,927.08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水、电、汽	协议定价	-	-	771.52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咨询服务	协议定价	-	-	3,611.92
中国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协议定价	-	-	33.11
中国寰岛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	协议定价	-	-	14.15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协议定价	-	-	1,328.40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	协议定价	-	-	91.88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代理及劳务费收入	协议定价	-	-	274.93
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协议定价	-	-	3,787.53
天津中储创世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协议定价	-	-	8,300.97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设备、煤炭	协议定价	-	-	308.9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纸产品	协议定价	-	-	18,238.91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材料	协议定价	-	-	2,168.92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材料	协议定价	-	-	5,488.72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租赁成本	协议定价	-	-	96.96
合计			**78,774.13**	**32,316.26**	**67,916.40**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表：2022年-2024年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服务费	协议定价	0.78	-	-
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协议定价	-	506.23	3,787.53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仓储服务	协议定价	-	45.15	-
天津中储创世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协议定价	-	-	8,300.97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设备、煤炭	协议定价	-	-	308.90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纸产品、材料	协议定价	36.61	11,696.29	18,238.91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材料	协议定价	-	2,578.84	2,168.92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材料	协议定价	-	5,925.48	5,488.72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租赁成本	协议定价	-	-	96.96
合计			**37.39**	**20,751.99**	**38,390.91**

3、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534.64	490.75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6,009.67	-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3,804.59	-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151.01	6,499.54
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699.87	47,142.87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840.08	-
南京泓通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00.00	17,637.99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34.25	3,090.00
沈阳中绿园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951.51	-
太仓青草湖渡假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04.52	-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29.20	2,429.20
中康养大家秦皇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26.86	-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750.00	-
中国有色金属材料中南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1.78	-
北京诚通颐年山庄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	-
华运物流实业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5.53	-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6.60	-
郑州王榭堂乾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7.89	-
河南华通金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7.00	-
浙江诚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9.00	-
深圳新华通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6.95	-
中国物资储运沈阳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0.00	-
海南省商业集团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1.44	-
波司登友谊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31	-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20	-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中南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	-
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56	-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00	-
老华通物华置业股份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00	-
南宁普天自在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9	-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东北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3	-
成都物业投资总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2	-
中国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7	-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0,635.67	-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498.81	-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642.00	-
广州诚通金属公司	应收账款	3,055.86	3,055.86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44.73	-
北京通盈工融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62.12	-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1.12	-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应收账款	52.92	-
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3.53	-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62	-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283.27	-
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229.37	-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应收股利	33,724.04	-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股利	9.04	-
合计		**363,884.56**	**80,346.2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344.97
资合(北海)旅游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66.82
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8,415.31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其他应付款	35,024.10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438.11
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15.67
中国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其他应付款	698.71
中国有色金属材料西北公司	其他应付款	443.64
中国物资储运沈阳公司	其他应付款	435.05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3.03
中国机械工业供销华北公司	其他应付款	190.91
上海诚通金属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0.40
诚通集团北方金属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9.97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其他应付款	205.27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1.51
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5.89
中国机械工业供销漯河公司	其他应付款	52.14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
海南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24
华运物流实业公司	其他应付款	6.34
青岛商业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58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95
河南华通金属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0.56
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	其他应付款	0.31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25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27.29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16.33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7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4,466.90
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	预收账款	2.66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专项应付款	26.00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398.99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256.91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149.07
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586.39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257.11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北京集华兴业煤炭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464.93
中冶美利纸业（北京）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86.16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92.87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98.58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73.06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48.19
北京誉成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24.01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21.54
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01.48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66.21
国营北京长城仪器厂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36.41
海南中商农产品中心市场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0.04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9.24
北京盈商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7.65
中国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属工会委员会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2.75
华运物流实业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1.02
中国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4.10
北京燕京汽车厂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8.28
中商大厦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86
北京聚鑫博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21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4
海口那甲实业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3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机关工会委员会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89
北京集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9
青海格尔木涩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8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6
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1
中康养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合计		**130,277.92**

4、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南京泓通置业有限公司	1,010.00	2019-1-29	2025-1-29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2,207.50	2021-3-11	2025-3-11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佛山诚展置业有限公司	182.14	2021-3-25	2025-3-25
中康养大家秦皇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764.40	2021-8-13	2025-5-31
中康养大家秦皇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39.00	2022-8-22	2025-8-21
中康养大家秦皇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45.88	2022-6-15	2025-6-14
中康养大家秦皇岛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9.00	2022-5-31	2025-5-31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390.00	2017-12-28	实际还款日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984.00	2019-2-26	实际还款日
上海博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0-11	2025-12-31
合计	**11,471.92**		

5、关联担保情况

表：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	2023-5-17	2025-5-16	否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2023-2-10	2025-2-9	否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015-11-27	2026-11-26	否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19-3-26	2043-3-26	否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6-18	2043-3-26	否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9-12-25	2043-3-26	否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6-8	2043-3-26	否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1-1-4	2043-3-26	否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3-1	2043-3-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208,938.00	2022-1-12	2025-1-12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	278,584.00	2022-1-12	2027-1-12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90,000.00	2022-9-27	2025-8-18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2-9-21	2025-9-20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8,413.67	2022-12-21	2025-8-15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8,832.04	2022-12-19	2025-12-10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582.52	2022-12-21	2025-8-15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800.00	2022-12-28	2025-12-2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633.57	2022-12-23	2025-6-21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94,640.48	2023-9-30	2025-8-18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237.46	2023-11-30	2025-10-10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5,107.54	2023-6-15	2025-12-10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160.00	2023-12-4	2025-5-22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600.70	2023-12-22	2025-6-21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400.00	2021-5-21	2025-3-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000.00	2021-11-24	2026-1-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9-20	2025-8-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9-20	2026-8-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711.68	2021-5-21	2025-3-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39.40	2021-11-24	2026-1-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9-20	2025-8-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9-20	2026-8-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200.00	2023-2-21	2025-10-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0	2023-2-21	2026-10-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7-6	2025-6-26	否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000.00	2023-7-6	2027-9-26	否
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中康养（沈阳）养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0.00	2021-01-15	2031-01-14	否
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楠山康养有限责任公司	884.10	2022-01-01	2027-06-01	否
合计		**1,717,915.16**			

6、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表：2024年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	关联方性质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协议定价	1,048.65	其他关联方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协议定价	8.38	联营企业
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317.37	其他关联方
中国黑色金属材料北京有限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35.9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	关联方性质
公司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28.96	其他关联方
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18.90	其他关联方
北京集华兴业煤炭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12.92	其他关联方
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9.04	其他关联方
中冶美利纸业（北京）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3.22	其他关联方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2.27	其他关联方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1.48	其他关联方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1.33	其他关联方
北京聚鑫博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1.06	其他关联方
宁夏誉成云创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1.00	其他关联方
宁夏星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84	联营企业
国营北京长城仪器厂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65	其他关联方
北京盈商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44	其他关联方
宁夏中冶美利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31	其他关联方
中冶美利西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30	其他关联方
海南中商农产品中心市场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25	其他关联方
北京誉成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20	其他关联方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20	其他关联方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分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19	其他关联方
华运物流实业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11	其他关联方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07	联营企业
海口那甲实业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07	其他关联方
中国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属工会委员会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06	其他关联方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03	其他关联方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陕西分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03	其他关联方
中国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02	其他关联方
北京燕京汽车厂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02	其他关联方
北京集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0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定价政策	交易金额	关联方性质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01	其他关联方
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01	其他关联方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洛阳分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01	其他关联方
中商大厦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01	其他关联方
中康健（江苏）旅居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01	其他关联方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机关工会委员会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00	其他关联方
中国新元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分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00	其他关联方
中冶崤山纸业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00	其他关联方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00	其他关联方
中康养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0.00	联营企业
北京诚通工融股权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费及管理费收入	协议定价	3,642.30	合营企业
湖北绿色低碳发展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费及管理费收入	协议定价	281.73	合营企业
北京通盈工融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费及管理费收入	协议定价	132.25	合营企业
北京通盈工融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费及管理费收入	协议定价	0.12	合营企业
合计			**5,550.75**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属海南诚通建投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泛悦房地产有限公司、杭州成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项目开发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如果购房客户需要从银行获取按揭贷款支付房款，前述公司将为融资银行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购房客户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

诚通建投所属子公司海南诚通置业为合营企业郑州王榭堂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贷款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

（2022年6月9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2024年底，诚通建投承担连带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诚通建投所属子公司海南诚通置业为合营企业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保证贷款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2022年3月18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2024年底，诚通建投承担连带担保额为人民币41,75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该等担保事项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管理惯例，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尚未审结的争议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主要重大诉讼、仲裁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金额（万元）	案由	争议解决方式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1	中国诚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方正联诚重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492.63	合同纠纷	诉讼	目前该项诉讼正在执行中。2023年4月，原告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款约1.04万元，其余诉讼金额尚待执行。
2	中国诚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盈洪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9.45	破产债权确认	诉讼	原告根据已生效判决向广州市宏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其债权，因原告不认可破产清算方案中另一位债权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盈洪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权金额而提起诉讼。2020年5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债权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盈洪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申报的债权合法有效，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2021年9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5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的再审申请。2023年7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中国诚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原告将继续尝试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程序。
3	中国诚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9,139.89	破产债权确认	诉讼	原告根据已生效判决向广州市宏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其债权，2022年8月12日，广州市宏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会议召开，破产管理人仅确认原告享有普通债权5,583.8892万元，并驳回了原告的异议。故原告于2022年8月29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普通破产债权确认之诉，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19,139.8911万元的普通债权。2023年4月，原告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将诉讼金额从19,139.8911万元减少至18,809.8559万元。2023年6月25日，广州市中级人

序号	原告	被告	争议金额（万元）	案由	争议解决方式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民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2023年7月17日，原告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上诉审理中。2024年12月2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5年6月，原告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4	上海津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7,495.19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诉讼	原告因遭受财产损害诉请两被告赔偿损失4,000万元，2024年9月，原告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将诉请赔偿金额由4,000万元增至7,495.1872万元。2025年6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25年7月原告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总计			**56,197.16**			

上述尚未审结的诉讼案件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纠纷，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冠豪高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025年1月23日，发行人子公司冠豪高新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冠豪高新2024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冠豪高新需对23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9,734,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冠豪高新总股本由1,760,013,433股变更为1,750,279,233股，注册资本将由1,760,013,433元变更为1,750,279,233元。

2、岳阳林纸发放股利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岳阳林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2,972,555.62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认购中航重机股票相关事项

2024年12月，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航重机”）签订认购合同，认购中航重机19,345,238.00股股票，认购总价款为389,999,998.08元，合同约定中航重机在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按规定程序足额缴付认购款项且中航重机足额收到发行款项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部门规定的程序，将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实际认购的发行人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名下，以实现交付。2024年12月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已足额支付认购款，202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4、诚通金控持有的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出事项

2024年12月，诚通金控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诚通金控将持有的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1月发行人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关于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拟无偿划转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0%股权至南航集团的请示》，2025年3月10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58号），同意将发行人所属诚通金控持有的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或有资产

无。

6、其他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1）诚通建投所属子公司南京泛悦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泛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商品房销售贷款合作协议书》，约定建设银行向购买南京泛悦的全部购房人提供最高额为5,000,000.00元的个人住房贷款，由南京泛悦对每一购房人向建设银行的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购房人的借款本息，保证期间自建设银行与购房人签订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房屋办妥抵押登记之日止。

诚通建投所属子公司南京泛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山西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工商银行向购买南京泛悦的全部购房人提供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与组合贷款、军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在购房人办理所购房产正式抵押手续，并将记载正式抵押登记手续的他项权证交予工商银行之前，南京泛悦为购房人提供偿还贷款本息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2）诚通建投所属子公司杭州成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成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签署《担保函》，约定杭州成禾对每一购房人在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金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个人购房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罚息、复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所需费用，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项下抵押物办妥抵押登记之日并将房屋他项权证移交之日止。

（3）诚通建投所属子公司海南诚通建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诚通置业”）与工商银行琼海支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琼海市农村信用社、光大银行等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签署《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约定银行向购买海南诚通置业的全部购房人提供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与组合贷款、军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在购房人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不含抵押预告登记），并将《不动产登记证明》交予银行之前，海南诚通置业为购房人提供偿还贷款本息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诚通建投所属子公司海南诚通置业为合营企业郑州王榭堂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贷款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2022年6月9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2024年底，诚通建投承担连带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诚通建投所属子公司海南诚通置业为合营企业中交（佛山顺德）置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号HTZ440660000GDZC202000029）提供保证贷款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2022年3月18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2024年底，诚

通建投承担连带担保额为人民币41,750万元。

（4）诚通建投于2018年6月1日与华夏消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获取诚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旅游”）40%股权，采用权益法将生态旅游计入诚通建投长期股权投资。2018年11月18日诚通建投与生态旅游另外两方股东签订股东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另两方股东承诺并保证生态旅游2020年之后的任一年度节点的历史三年滚动平均实收资本收益率（2020年度节点的计算周期为2018年至2020年，以此类推）未达到10%时，两方股东将以现金方式补足公司实收资本收益率至10%，并在诚通建投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两方股东提供其他担保方式。2022年各股东同比例撤资，担保事项未变更。

（5）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冠豪高新合计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1,792,455,345.89元，到期日为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发行人持有联营企业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0.00%股权，按权益法核算，中国绿发于2020年7月31日以无偿划转的方式接收鲁能集团有限公司100.00%股权和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100.00%股权，发行人按持股比例合计调增资本公积312.74亿元。

2、发行人向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国家管网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6日，注册资本5,000.00亿元。第一大股东为中国石油，持股比例为29.90%，发行人出资643.50亿元，持有管网公司12.87%股权，与中国国新并列为第二大股东。

3、发行人向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增资46亿元。本次增资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00亿元，形成国资委42.5%、中国诚通25%、中国国新25%、社保基金理事会7.5%的股权结构安排。（现金增资46亿，国资委划转46亿）

4、发行人向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增资75亿元。本次增资后鞍钢集团有

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608.463亿元，国资委另行向发行人无偿划转股权价值为75亿元的鞍钢股权。本次出资及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持有鞍钢集团有限公司17.826%的股权。

5、2021年12月6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新组建的中国物流集团由原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的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4家企业为基础整合而成。同步引入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形成紧密战略协同。中国物流集团股权结构为：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38.9%；3家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分别为10%、7.3%、4.9%。

6、2025年4月8日，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拟使用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资金1,000亿元，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发行人将始终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作用，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努力为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4年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6,631.49	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货币资金	34,754.2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680.66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2,227.45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货币资金	259.77	预售监管资金
货币资金	199,942.77	定期存款
货币资金	142,557.57	一般风险准备金
货币资金	4,421.36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410.25	售房存款及维修基金
货币资金	14,735.55	诉讼冻结款
货币资金	3,021.41	其他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288.31	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1,724.28	有追索权的数字化应收债权
长期应收款	186,094.04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0,722.46	质押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858,025.79	质押
合计	**1,946,497.34**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存在股权质押及应收账款质押而取得借款的情况。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系投资控股型企业，母公司实质履行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职能。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直接出资或持股企业共34家，拥有3家上市公司，分别是：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33，以下简称“冠豪高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3，以下简称“岳阳林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00217·HK，以下简称“诚通发展”）。发行人子公司众多，经营领域较为广泛，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资

产变现能力较强，且发行人母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控制力较强，能够收到较为稳定的现金分红，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表：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05-23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4-06-06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05-19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2022-06-22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结果与前次主体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_{sti}，评级展望为稳定。AAA主体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含义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资本市场震荡对公司资产、所有者权益及收益规模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为投资资产形成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有者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为负，投资资产价值易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行情及被投企业经营情况等因素波动，进而对公司资产、所有者权益及收益规模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2022－2024年，受投资资产收益波动叠加债务规模扩大导致的期间费用上升影响，公司利润总额波动下降。

公司本部有息债务增长较快，债务负担加重。随着对外投资增加，2022－2024年底公司本部有息债务年均复合增长12.11%。截至2024年底，公司本

部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73.25%和67.02%。

中国纸业因信息披露问题被监管警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其子公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资产期间，因与诚通凯胜原股东关于增资事项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1月13日作出监管警示。

（二）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已和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以诚信经营在

金融界获得高度的信誉。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在主要银行的授信额度为6,110.60亿元人民币，已使用额度1,857.16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4,253.44亿元，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和现金流，并且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融资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详见“第六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之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之（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4-01-22	600	130	470
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5-09-1	200	0	200
3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TDFI）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5-05-07	注1	165	注1
合计		-	-	-	**-**	**295**	**-**

注1：中国诚通的TDFI批文无额度限制。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1,835.78亿元及4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诚通 06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09	-	2045-05-13	20	15.00	2.48	15.00
2	25 诚通 05		2025-05-09	-	2035-05-13	10	35.00	2.27	35.00
3	25 诚通 04		2025-04-16	-	2040-04-18	15	10.00	2.39	10.00
4	25 诚通 03		2025-04-16	-	2035-04-18	10	15.00	2.26	15.00
5	25 诚通 02		2025-04-01	-	2040-04-03	15	7.00	2.45	7.00
6	25 诚通 01		2025-04-01	-	2035-04-03	10	23.00	2.35	23.00
7	24 诚通 01		2024-09-06	-	2039-09-10	15	25.00	2.60	25.00
8	23 诚通 14		2023-07-06	-	2033-07-10	10	20.00	3.66	20.00
9	23 诚通 13		2023-07-06	2026-07-10	2028-07-10	5	14.00	3.02	14.00
10	23 诚通 12		2023-06-12	-	2033-06-14	10	27.00	3.70	27.00
11	23 诚通 11		2023-06-12	2026-06-14	2028-06-14	5	13.00	3.03	13.00
12	23 诚通 09		2023-05-18	2026-05-22	2028-05-22	5	28.00	3.10	28.00
13	23 诚通 10		2023-05-18	-	2033-05-22	10	12.00	3.74	12.00
14	23 诚通 07		2023-04-26	2026-04-27	2028-04-27	5	20.00	3.18	20.00
15	23 诚通 08		2023-04-26	-	2033-04-27	10	5.00	3.81	5.00
16	23 诚通 05		2023-04-13	2026-04-17	2028-04-17	5	29.00	3.25	29.00
17	23 诚通 06		2023-04-13	-	2033-04-17	10	11.00	3.80	11.00
18	23 诚通 03		2023-04-07	2026-04-11	2028-04-11	5	19.00	3.25	19.00
19	23 诚通 04		2023-04-07	2028-04-11	2030-04-11	7	8.00	3.45	8.00
20	23 诚通 02		2023-03-14	-	2028-03-16	5	10.00	3.55	10.00
21	23 诚通 01		2023-03-14	-	2026-03-16	3	30.00	3.35	30.00
22	G 诚通 K01		2022-09-19	2027-09-21	2032-09-21	10	20.00	3.20	20.00
23	G 诚通 K02		2022-09-19	-	2032-09-21	10	5.00	3.70	5.00
24	22 诚通 02		2022-01-10	2027-01-12	2029-01-12	7	12.00	3.60	12.00
25	21 诚通 24		2021-12-28	2026-12-29	2028-12-29	7	8.00	3.60	8.00
26	21 诚通 18		2021-11-03	2026-11-05	2028-11-05	7	5.00	3.68	5.00
27	21 诚通 14		2021-08-02	2026-08-04	2028-08-04	7	20.00	3.58	20.00
28	21 诚通 12		2021-07-20	2026-07-22	2028-07-22	7	15.00	3.65	15.00
29	21 诚通 10		2021-07-08	2026-07-12	2028-07-12	7	20.00	3.77	20.00
30	21 诚通 09		2021-07-08	2024-07-12	2026-07-12	5	40.00	1.90	0.01
31	21 诚通 08		2021-05-13	2026-05-17	2028-05-17	7	5.00	3.98	5.00
32	21 诚通 07		2021-05-13	2024-05-17	2026-05-17	5	16.00	2.30	0.12
33	21 诚通 05		2021-04-21	2024-04-23	2026-04-23	5	33.00	2.30	1.10
34	21 诚通 06		2021-04-21	2026-04-23	2028-04-23	7	8.00	4.00	8.00
35	21 诚通 04		2021-04-07	2026-04-09	2028-04-09	7	6.00	4.05	6.00
36	21 诚通 03		2021-04-07	2024-04-09	2026-04-09	5	40.00	2.40	0.10
37	21 诚通 01		2021-03-19	2024-03-25	2026-03-23	5	32.00	2.45	0.92
38	21 诚通 K1		2021-03-05	2024-03-11	2026-03-09	5	10.00	2.45	0.70
39	25 诚保 01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04-15	-	2027-04-17	2	5.00	2.12	5.00
40	25 诚保 03		2025-09-24	-	2027-09-25	2	5.00	2.14	5.00
41	25 诚租 03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6-13	2027-06-18	2030-06-18	5	5.00	2.15	5.00
42	25 诚租 01		2025-01-08	2027-01-13	2030-01-13	5	5.00	2.10	5.00
43	25 诚证 01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06	-	2028-06-10	3	10.00	1.90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701.00**	**-**	**532.95**

44	25 诚通控股 MTN002A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19	-	2035-06-23	10	40.00	2.08	40.00
45	25 诚通控股 MTN002B		2025-06-19	-	2040-06-23	15	40.00	2.23	40.00
46	25 诚通控股 MTN001(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		2025-06-06	-	2035-06-09	10	165.00	2.09	165.00
47	24 诚通控股 MTN014(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		2024-11-27	-	2029-11-28	5	200.00	2.14	200.00
48	24 诚通控股 MTN013B		2024-05-22	-	2054-05-24	30	20.00	3.23	20.00
49	24 诚通控股 MTN013A		2024-05-22	-	2034-05-24	10	40.00	2.87	40.00
50	24 诚通控股 MTN012B		2024-04-24	-	2054-04-25	30	30.00	3.22	30.00
51	24 诚通控股 MTN012A		2024-04-24	-	2034-04-25	10	30.00	2.83	30.00
52	24 诚通控股 MTN011B		2024-04-16	-	2054-04-18	30	20.00	3.27	20.00
53	24 诚通控股 MTN011A		2024-04-16	-	2034-04-18	10	60.00	2.88	60.00
54	24 诚通控股 MTN010B		2024-04-02	-	2054-04-08	30	20.00	3.33	20.00
55	24 诚通控股 MTN010A		2024-04-02	-	2044-04-08	20	60.00	3.23	60.00
56	24 诚通控股 MTN009B		2024-03-15	-	2054-03-19	30	10.00	3.35	10.00
57	24 诚通控股 MTN009A		2024-03-15	-	2039-03-19	15	70.00	3.21	70.00
58	24 诚通控股 MTN007B		2024-03-04	-	2039-03-06	15	40.00	3.14	40.00
59	24 诚通控股 MTN007A		2024-03-04	-	2034-03-06	10	40.00	2.99	40.00
60	24 诚通控股 MTN006A		2024-02-23	-	2034-02-27	10	20.00	3.00	20.00
61	24 诚通控股 MTN006B		2024-02-23	-	2039-02-27	15	20.00	3.13	20.00
62	24 诚通控股 MTN005A		2024-02-01	-	2034-02-05	10	20.00	3.10	20.00
63	24 诚通控股 MTN005B		2024-02-01	-	2044-02-05	20	20.00	3.24	20.00
64	24 诚通控股 MTN004B		2024-01-25	-	2044-01-29	20	20.00	3.39	20.00
65	24 诚通控股 MTN004A		2024-01-25	-	2034-01-29	10	20.00	3.21	20.00
66	24 诚通控股 MTN003B		2024-01-19	-	2044-01-22	20	20.00	3.44	20.00
67	24 诚通控股 MTN003A		2024-01-19	-	2034-01-22	10	20.00	3.25	20.00

68	24 诚通控股 MTN002B		2024-01-12	-	2044-01-15	20	20.00	3.47	20.00
69	24 诚通控股 MTN002A		2024-01-12	-	2034-01-15	10	20.00	3.30	20.00
70	24 诚通控股 MTN001A		2024-01-08	2029-01-09	2031-01-09	7	20.00	3.04	20.00
71	24 诚通控股 MTN001B		2024-01-08	-	2039-01-09	15	20.00	3.45	20.00
72	23 诚通控股 MTN003		2023-08-10	-	2033-08-14	10	30.00	3.60	30.00
73	23 诚通控股 MTN002B		2023-07-20	-	2033-07-24	10	20.00	3.64	20.00
74	23 诚通控股 MTN002A		2023-07-20	2028-07-24	2030-07-24	7	10.00	3.33	10.00
75	23 诚通控股 MTN001B		2023-07-10	-	2033-07-12	10	20.00	3.65	20.00
76	23 诚通控股 MTN001A		2023-07-10	2026-07-12	2028-07-12	5	20.00	3.02	20.00
77	22 诚通控股 MTN003B		2022-02-22	2027-02-24	2029-02-24	7	15.00	3.64	15.00
78	21 诚通控股 MTN004		2021-09-07	2024-09-09	2026-09-09	5	35.00	1.80	0.50
79	21 诚通控股 MTN002B		2021-07-27	-	2026-07-29	5	6.00	3.59	6.00
80	21 诚通控股 MTN001		2021-04-26	2024-04-28	2026-04-28	5	40.00	2.30	1.00
81	20 诚通控股 MTN001B		2020-08-19	2025-08-21	2030-08-21	10	10.00	4.00	7.50
82	24 诚通建投 PPN001	诚通建投有限公司	2024-08-22	-	2027-08-26	3	2.00	3.12	2.00
83	25 诚通建投 PPN001		2025-10-22	-	2027-10-23	2	3.00	2.85	3.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336.00**	**-**	**1,260.00**
84	20 中国诚通债转股债 02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09	-	2025-11-11	5	24.00	3.17	24.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24.00**	**-**	**24.00**
85	诚至金通 3 次	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3-08-29	-	2026-05-21	2.726	0.01	0.00	0.01
86	诚至金通 3A		2023-08-29	-	2026-05-21	2.726	8.30	3.28	0.12
87	24 诚通 B	诚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17	-	2028-05-26	3.4399	0.55	0.00	0.55
88	24 诚通 A3		2024-12-17	-	2027-05-26	2.4384	1.57	2.98	1.57
89	24 诚通 A2		2024-12-17	-	2026-08-26	1.6904	4.80	2.40	2.88
90	03 诚通 C		2023-07-06	-	2029-03-26	5.7205	0.61	0.00	0.61
91	03 诚通 A4		2023-07-06	2026-06-26	2027-09-27	4.2268	3.10	3.30	0.74
92	诚通 C		2022-09-20	-	2027-02-26	4.4356	0.65	0.00	0.65
93	诚通 A5		2022-09-20	2025-08-26	2026-08-26	3.9315	2.00	3.09	0.63
94	25 诚通 B		2025-09-23	-	2030-04-26	4.5890	0.65	-	0.65
95	25 诚通 A3		2025-09-23	2028-07-26	2029-07-26	3.8384	1.56	2.76	1.56
96	25 诚通 A2		2025-09-23	-	2028-02-01	2.3579	3.20	2.00	3.20
97	25 诚通 A1		2025-09-23	-	2027-01-26	1.3425	7.50	1.95	5.66
ABS 小计		**-**	**-**	**-**	**-**	**-**	**34.50**	**-**	**18.83**

100	诚通香港2.75 20270119	CCTHK 2021 Ltd.	2022-01-19	-	2027-01-19	5	4亿美元	2.75	4亿美元
其他小计							**4亿美元**		**4亿美元**
-合计							**2,095.50亿元+4亿美元**		**1,835.78亿元+4亿美元**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曾出现严重违约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582.95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3.8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债券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

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定期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1）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提供基础材料，负责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报分管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核；

（2）负责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将经分管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提交给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审核修改的重要内容通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监事会公告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须予公布的重大事项报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审核；

（4）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的要求，将经其审核通过的临时报告进行披露；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审核修改的重要内容通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除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负责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关注、收集作为临时报告进行披露的有关信息，并编制临时报告草案，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初步审核；

（2）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3）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4）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董事长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公布；

（5）负责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披露临时报告。

4、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呈报董事长；

（2）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总会计师或分管融资信息披露的相关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公司需及时披露。

2、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准备和草拟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3）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可派人列席会议；如不列席会议的，应在会议后取得完整的会议记录；

（4）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市场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对上述人员责任的有关规定；

（5）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6）参与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协助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并在其认可的网站上公告；

（7）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咨询；

（8）在公司董事会可能做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市场自律组织相关自律规则时，应当及时予以提醒或提出异议；

（9）保持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联络，在公司需要在有关的报纸披露财务或其他信息时，提前做出安排；

（10）负责完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申请及发布；

（11）负责汇总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12）公司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负责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负责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如有）、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负责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当监事会向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4、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对外发布的重大信息需经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进行审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需对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发布信息经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审核通过，并在其认可的网站上披露。

公司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的信息不应晚于在其他媒体披露的时间。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本规范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在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所列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对本规范或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明的，可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咨询。

4、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未按本规范的要求进行内部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重大遗漏或有虚假成分、误导的情况，以及相关人员提前泄漏信息披露内容，使公司或董事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组织公司债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本年度的中期报告。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披露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

可能影响公司债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五、管理层讨论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1、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1）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1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

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1”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败诉方应当承担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为规范发行人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

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

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

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

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次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

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

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a.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a.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b.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3）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

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情况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发行人在每期债券发行前书面指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指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将以确认通知书形式在各机构中委任一家机构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乙方均为受托管理人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约定频率半年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并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并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并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

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1）到31）项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发行人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4）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5）发行人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7）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8）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10）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12）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16）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19）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发行人在1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21）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22）发行人1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

23）发行人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24）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发行人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8）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9）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0）本次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31）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发行人”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仝义新、高级经理、010-83278079】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3）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5）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6）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7）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5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

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8）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稳定、修复和持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0）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1）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2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

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_20_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

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14）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风险处置措施时，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有）等履行职责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管理人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a.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b.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c.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d.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e.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②救济措施

a.如发行人违反前款“（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

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3）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b.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③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2）救济措施”第1）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a.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b.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c.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d.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e.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f.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a.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b.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c.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d.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另行约定，具体金额、收取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0）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21）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

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

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4）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3.12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2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为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3）受托管理人同时担任了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对于在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和本协议中已披露的上述业务情形，豁免该等情形所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对受托管理人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次债券发行前已经存在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发生的受托管理人上述业务情形，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受托管理人正常业务开展的情

形下，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其业务经验判断此等业务是否与债券持有人利益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利益冲突是否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受托管理人本着善意原则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披露。

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影响受托管理人（包含其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各个债券持有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可不受利益冲突之影响开展以下业务：1）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交易；3）为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

受托管理人从事上述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均不得以利益冲突为由限制受托管理人正常业务的开展，或要求受托管理人承担责任。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

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

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a.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10.2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a.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b.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4）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1、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诚通总部

法定代表人：奚正平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奚正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丙12号院2号楼

电话号码：010-83278079

传真号码：010-83673066

邮政编码：100081

（二）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刘亮奇、李冠宇、胡红雅、李长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9层

电话号码：010-56571658

传真号码：010-56571635

邮政编码：100033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朱鸽、杨权、蔡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电话号码：010-60833566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赵亮、刘烁、杜晓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电话号码：010-88300862

传真号码：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钱文海

联系人：张哲凡、徐鹏、俞杰、朱志宇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电话号码：0571-87001209

传真号码：0571-87902508

邮政编码：310020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田萌、李霈晴、马铭泽、韩沛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奥南五号大厦15层

电话号码：010-83939717

传真号码：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黄鑫、邢超、桑雨、康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电话号码：010-56051895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张威

联系人：李鹏、赵静瑶、张东红、林晓玲、王御仪、时子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楼12层

电话号码：010-83561000

传真号码：010-83561001

邮政编码：10002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室

负责人：颜羽

经办人员/联系人：谭四军、柳卓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室

电话号码：010-66413377

传真号码：010-66412855

邮政编码：100031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人员/联系人：乔国刚、王金峰、陈朋、丁景玉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 审计五组

电话号码：010-88827799

传真号码：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负责人：王少波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成帅、刘丙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2层

电话号码：010-85679696

传真号码：(86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张国平

电话号码：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0755-21890000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刘亮奇、李冠宇、胡红雅、李长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9层

电话号码：010-56571658

传真号码：010-56571635

邮政编码：100033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沙雁

电话号码：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0755-82083947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中心33-32号

经办人员/联系人：马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中心33-32号

电话号码：010-58790411

传真号码：010-85731970

邮政编码：10002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5年6月30日，广发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冠豪高新（600433.SH）股份的数量为22228股；持有岳阳林纸（600963.SH） 股份的数量为303095股。该等持股系因场外期权交易/场外收益互换交易过程中对冲风险需要而通过自营账户持股，不带有自营的择时、选股观点，不以博取股票上涨收益为最终交易目的，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发行的岳阳林纸（600963.SH）1,258,383股、冠豪高新（600433.SH）299,360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自营业务持有冠豪高

新（600433.SH）19,000股，岳阳林纸（600963.SH）10,600股；通过资管业务持有冠豪高新（600433.SH）170,000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冠豪高新，证券代码：600433.SH）16,166股，持有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岳阳林纸，证券代码：600963.SH）784,994股，持有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诚通发展集团，证券代码：0217.HK）0股，不存在持有发行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岳阳林纸（600963.SH）931,289股、冠豪高新（600433.SH）10,477股。

截至2025年6月末，诚通证券及融通基金（除指数基金外）未直接持有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33，以下简称“冠豪高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3，以下简称“岳阳林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00217·HK，以下简称“诚通发展”）的股票。发行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诚通证券98.243%的股权，为诚通证券控股股东，诚通证券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前述披露的情况外，本次债券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期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声明及签字盖章）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奚正平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奚正平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郭祥玉

郭祥玉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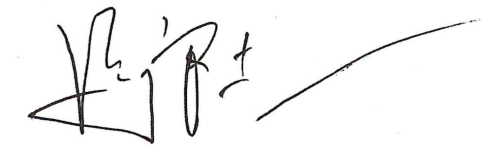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马良杰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舰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宗庆生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谢海兵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童来明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国良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亮奇　　李冠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4〕1号

2025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零伍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视同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鸽　　杨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诚通控股2025年第1期债 用，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11 月 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 亮　　刘 烁　　杜晓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韩晓普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编号：2025-069-N-GG-0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顾仲辉，职务：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现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晖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顾仲辉 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及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监管要求及外部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二、审批公司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可以进行转授权。

被授权人应明确行使转授权的职责，转授权不得大于直接授权。转授权程序及转授权书的使用按照《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执行。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公司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要求公司提供本授权书的，需加盖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仅供办理 成证券团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授权人：刘晖

被授权人：

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编号：2025-342-N-GG-1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韩晓普，职务：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及法定代表人对总裁的基本授权书，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顾仲辉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韩晓普 副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

二、审批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投资银行类业务投标文件及其支撑材料的审核、用印审批事宜可进行转授权。

对其他授权事项不得进行转授权。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公司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要求公司提供本授权书的，需加盖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仅供办理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哲凡　　徐　鹏　　朱志宇　　俞　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钱文海，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2			承销类协议、战略配售协议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10			承销类协议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13			上市保荐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0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3			核查意见
24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6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37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8			定向发行说明书	
39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4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1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42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4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7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8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49			要约收购报告书	
50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1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53	北交所/新三板（做市）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54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55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6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股东权利	通知回函
57				议案表决
58				股东声明（承诺

25	企业债	证监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转让系统	事项	函）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9			做市企业 IPO：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7			承销类协议	60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合规廉洁等协议、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保密合规廉洁等承诺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1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9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2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0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总局	承销类协议	63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交易商协会	承销类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推荐函					
32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4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3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5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4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7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三方协议等）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钱文海

钱文海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田 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邢　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 1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国城通公司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威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见证律师：谭四军

柳卓利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8703 号、天职业字[2024]20851 号、天职业字[2025]15946 号）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谭宪才（已退伙，不签字）

乔国刚

王金峰

陈朋

丁景玉

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退伙说明

天职业字[2023]18703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宪才已退伙，故未签署《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说明仅供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报送监管机构及公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李成帅　　刘西江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年律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注册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丙12号院2号楼

电话：010-83278079

传真：010-83673066

联系人：仝义新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刘亮奇、李冠宇、胡红雅、李长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9层

电话号码：010-56571658

传真号码：010-56571635

邮政编码：100033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